

公司代码：603381

公司简称：永臻股份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汪献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佟晓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7,256,32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2,863,542.56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本年度分红金额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9.55%。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9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永臻股份	指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臻核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臻才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臻创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臻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和恒	指	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公司名称为深圳高瓴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君联嘉茂	指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君联相道	指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正信九号	指	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正信一号	指	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永信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泓成创投	指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沙投资	指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金石基金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永实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红石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昕卓投资	指	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营口永利	指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臻滁州	指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臻芜湖	指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臻包头	指	永臻工业科技（包头）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臻精工	指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臻统盈	指	永臻统盈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滁州电力	指	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研究院	指	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臻越南	指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天合光能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统称，系公司客户
晶澳科技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统称，系公司客户及股东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阿特斯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隆基绿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通威股份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协鑫集成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正泰新能	指	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天合投资	指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系公司股东
阿特斯投资	指	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特斯 100%控股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一道新能	指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CPIA	指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系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臻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Yonz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onz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汪献利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丽娜	邵惠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
电话	0519-82998258	0519-82998258
传真	0519-82998266	0519-82998266
电子信箱	yzgf@yonz.com	yzgf@yonz.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200
公司网址	www.yonz.com/
电子信箱	yzgf@yonz.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臻股份	603381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汪娟、李然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俞乐、黎慧明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年6月26日-2026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183,075,404.44	5,390,785,355.26	51.80	5,180,855,38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118,339.74	370,878,301.86	-27.71	246,030,99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821,840.41	367,959,289.51	-50.59	267,169,45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8,366,356.46	-1,237,049,833.71	不适用	-1,220,135,422.27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1,485,799.78	2,193,199,663.73	71.05	1,831,699,740.90
总资产	10,757,027,275.11	6,401,411,181.51	68.04	4,066,807,488.5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2.08	-37.98	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2.08	-37.98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2.07	-57.49	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2	18.43	减少9.41个百分点	1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18.28	减少12.16个百分点	15.6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内，随着永臻芜湖产能释放，和永臻越南稳步落地并逐步投产，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释放，规模优势凸显，进一步强化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收入增长，资产规模扩大。
- 2) 2024年受光伏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行，供需失衡，外部经营环境复杂，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故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有所下降。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78,832,096.46	2,054,428,308.03	2,201,250,808.35	2,448,564,19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66,929.29	109,315,472.16	1,829,254.44	89,706,68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131,066.46	96,462,008.66	-18,242,259.92	55,471,02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982,286.89	-1,435,919,197.21	-1,346,603,998.89	-380,860,873.47

额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5,549.52		-7,888,522.82	-2,327,342.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348,790.88		11,946,885.84	12,156,899.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312,533.79		-1,568,454.53	-1,881,825.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3,431,081.28		-1,958,695.99	-1,908,449.04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41,194.93		694,595.57	-39,565,037.4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7,932.16		2,145,559.90	4,141,642.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6,184.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50,205.08		452,355.62	-8,245,651.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6,296,499.33		2,919,012.35	-21,138,460.8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衍生金融资产	-	92,802.49	92,802.49	92,802.49
衍生金融负债	3,514,216.40	-	-3,514,216.40	3,514,216.40
合计	3,514,216.40	92,802.49	-3,421,413.91	3,607,018.89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是中国光伏行业在高速增长中持续突破的一年，也是面临产业链结构性矛盾与新兴市场机遇并存的一年。全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与累计装机量持续突破历史峰值，行业发展动能强劲。但与此同时，产业链阶段性供需失衡、产品价格持续下行及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等多重挑战亦对行业发展形成制约。在此复杂形势下，本公司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核心的经营理念，通过深度挖掘现有产能潜力、加速推进新建产能建设进度、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布局，以及优化研发、生产、营销、供应链等体系建设，实现了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83亿元，同比增长51.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亿元，同比下降27.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2亿元，同比下降50.59%。

公司2024年的重点工作如下：

（一）稳健经营，降本增效

2024年，面对光伏铝边框加工费持续下滑的市场压力，公司作为深耕光伏铝边框领域多年的龙头企业，依托多年积累的配套经验与成熟的经营管理体系，构建了多维度成本控制机制。通过将降本增效目标分解至各业务单元，建立细化的成本管控指标体系，并配套差异化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运营效率与生产效率的同步提升。具体实施路径包括：优化采购策略以降低物料成本，推进生产环节智能化改造，以及构建办公系统信息化平台等，形成全流程成本管控闭环。

（二）技术创新，领航新程

2024年初，公司投资设立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专注前沿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构建起从材料研发、工艺开发到产品测试、知识产权管理的完整创新研发链条，报告期内，实现研发投入4.54亿元。公司先后参与制定了29项团体、行业、国家标准，累计拥有专利共173件，其中发明专利12件、实用新型专利151件、外观设计专利10件。未来研究院将通过过硬的研发技术实力、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领航公司技术创新，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发展培育新动能。

（三）海外市场，蓄势待发

报告期内，公司永臻越南顺利建设完成，产能进入爬坡阶段。公司永臻越南锚定海外市场，以美国、印度及其他地区市场为主，凭借较高的加工费水平与利润率优势，形成与国内业务的差异化竞争格局。公司根据海外客户投产进度动态调整产能释放节奏，为未来业绩增长奠定基础。

（四）数智转型，赋能发展

数智化转型是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路径。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数智化转型战略，通过搭建大数据分析平台，实现厂区运营状态的实时监测与智能调度。在智能制造领域，永臻芜湖创新应用空中物流智慧运输系统，构建原料至成品全流程空中运输网络，有效降低人力成本并提升生产效率，成为光伏边框行业新质生产力的示范标杆。

（五）人才培养，梯队建设

公司持续推进人才梯队建设工程，通过建立多通道职业发展体系与完善培训矩阵，促进员工能力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上线HR人力管理系统，实现人力资源规划、招聘配置、培训开发、绩效管理模块的数字化管理。该系统通过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功能，为企业制定科学的人力资源战略提供依据，同时优化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并提升员工满意度。

面对行业发展的新机遇与新挑战，公司将坚持“技术驱动、全球布局、数智赋能”的发展理念，通过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深化技术创新、强化成本管控，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主要产品包括光伏边框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光伏支架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大类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是“制造业（C）”中的“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二）行业发展情况

当前全球化的能源危机正在掣肘着工业生产领域，能源结构加快调整转型是解决传统化石能源短缺的唯一途径。在此背景下，全球已有众多国家相继提出了“碳中和”的气候目标，低碳经济成为全球各国发展的主旋律，而发展光伏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将成为低碳发展的稳固基石。2024年以来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增速明显放缓，在“双碳”目标的推进下，叠加海外各国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转型以及光伏组件价格下降的刺激下，全球光伏装机高增长预期不变。

1、全球光伏发展情况

现阶段，全球光伏市场延续高速增长态势，国际能源署（IEA）《可再生能源报告（2024）》指出，到2030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将大幅度增长，与当前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全部电力装机容量相当，使世界更接近实现可再生能源装机三倍增长的目标。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在《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4-2025年）》数据，全球光伏市场仍有增长空间。2024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约530GW。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新兴市场需求增长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将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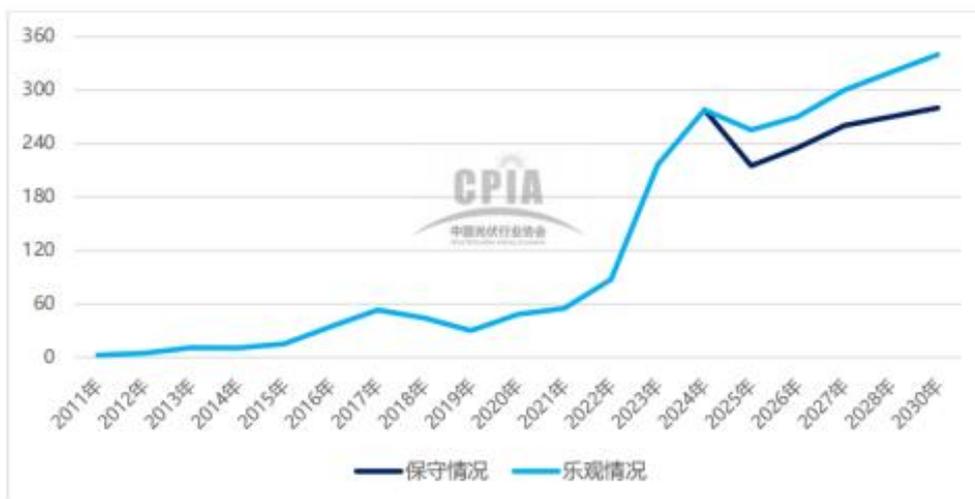


2011-2024 年全球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 2025-2030 年新增规模预测 (单位: GW)

数据来源: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CPIA)

2、国内光伏发展情况

太阳能作为目前人类已知可利用的最佳清洁型能源, 一直是我国新能源开发领域的重要新兴能源, 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已连续多年位居世界首位, 受益于我国首部《能源法》表决通过, 政策指引叠加双碳目标持续推进, 光储平价打开远期空间, 国内光伏市场长期来看有望继续稳步增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CPIA) 在《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 (2024-2025 年)》数据, 2024 年我国国内光伏新增装机 277.57GW, 同比增加 28.3%。其中集中式增量更加显著, 新增装机 159.39GW, 同比增长 32.8%; 分布式光伏电站新增装机 118.18GW, 同比增长 22.7%。展望 2025 年, 受分布式光伏发电管理办法、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等政策及上述政策与各省具体实施办法出台时间差的影响, 行业存在一定观望情绪, 从而增加 2025 年装机预期的不确定性。



2011-2024 年国内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 2025-2030 年新增规模预测 (单位: GW)

数据来源: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CPIA)

3、光伏边框行业发展情况

2024 年, 全球光伏市场延续高速增长态势, 新增装机容量达 530GW。中国以 277.57GW 的新增装机量占据全球超 50% 的份额, 分布式光伏下沉至乡镇、工商业屋顶项目成为增长主力。光伏边框属于价值较高的组件辅材, 在光伏组件成本结构中, 光伏边框占比在 14% 左右, 是光伏组件环节中不可或缺

的组成部分。在光伏产业“降本”、“增效”两大发展目标下，组件厂商在实践中不断尝试其他材料的边框替代方案，而铝合金材料凭借其本身密度低、易强化、导电性高、利于接地、塑性好、表面处理抗腐蚀及抗氧化能力强、使用寿命长、金属外观优秀、装饰性佳、造型美观、易回收等诸多优点，成为实际应用最为普遍的光伏边框材料，铝边框市场空间将跟随光伏装机需求持续成长。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公司秉承“成为绿色能源结构材料应用解决方案领导者”的企业愿景，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目前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铝合金光伏结构件制造商之一。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光伏边框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光伏支架结构件。

公司生产的光伏边框产品具有轻量化、稳定性高、耐候性高、耐腐蚀性强等特点，主要用于保护光伏组件边缘，加强光伏组件的密封性能和提高光伏组件整体机械强度，便于光伏组件的运输与安装，同时具有较高的回收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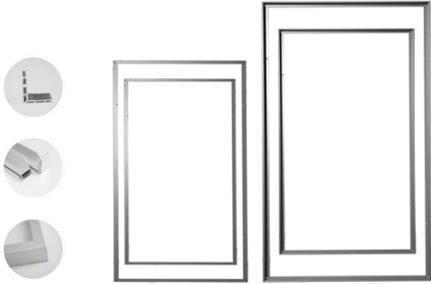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辽宁营口、江苏常州、安徽滁州、安徽芜湖、越南五大生产基地，产能全部释放后可年产69万吨光伏铝边框。报告期内，安徽永臻芜湖、永臻越南均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内蒙古包头年产100GW光伏铝边框生产基地处于项目建设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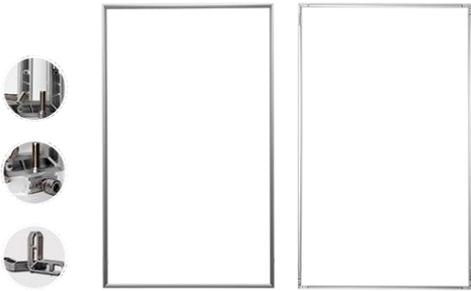
自公司成立以来，深耕于光伏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光伏边框领域实力雄厚，在产品结构设计、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凭借成熟的技术工艺、质量优秀可靠的产品、高效稳定的规模化产品交付能力等竞争优势，在下游客户中树立了良好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生产的光伏边框已进入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阿特斯、通威股份、晶科能源、协鑫集成、正泰新能、一道新能等头部组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公司主要产品

(1) 光伏边框产品：

光伏边框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光伏边框是光伏组件的重要辅材，具有轻质化、高强度、耐候性高、耐腐蚀性强的特点，主要用于固定、密封太阳能电池组件，增强组件机械强度，提高组件整体的使用寿命，便于光伏组件运输及安装。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展示	特点
55°边框		长短边框异角度拼接设计，有效降低单位面积材料成本，减轻单套重量。

<p>导轨边框</p>		<p>开放式型腔设计，防水性更强，改变传统接地方式，安装更便捷；组件C面无遮挡，有效提升双面双玻组件效率。</p> <p>组件更轻，更大地满足了客户需求，节省组件安装支架材料，降低系统成本。</p>
-------------	---	---

(2) 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 (BIP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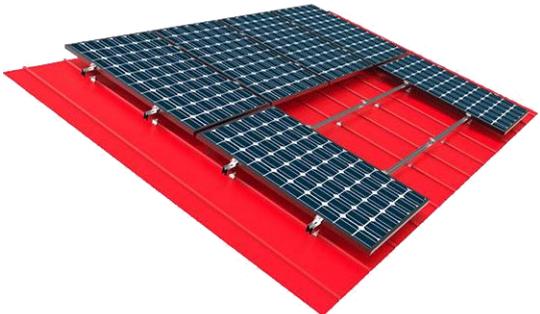
BIPV，即光伏建筑一体化，指将建筑与太阳能发电相结合，是光伏产业深入建筑领域的新型应用场景形式，主要应用于城镇各类工商业厂房屋顶、大型工商建筑的外侧幕墙、户用住宅屋顶等场景。与普通的在建筑上的“安装式”光伏设备 (BAPV) 相比，BIPV 与建筑的整合度更高。BIPV 将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作为建筑物外部结构的一部分，与建筑物同时设计、施工和安装，避免了原有屋面二次加固条件不足、防水层修补等潜在隐患，在满足建筑构件材料的支撑、透光、隔热、遮风挡雨等需求之外，同时拥有光伏发电的功能，依托精美的外观结构设计，起到与建筑物完美结合并提升建筑物美感的效果。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展示	特点
<p>光伏幕墙</p>		<p>发电效率高，可达 60-120W/m²，颜色、图案、形状可进行定制化设计；与玻璃、石材幕墙可以完美搭配；表面防眩光，视觉体验佳；可进行装配式一体化安装。</p>
<p>光伏百叶窗</p>		<p>标准测试条件下，单位面积功率可达 70-100W/m²；采用轻质化技术方案，与常规组件相比，可将组件重量降低约 60%~70%；叶片单次翻转耗电低至 1Wh，绿色节能；叶片翻转角度 0~90°，视野开阔；使用高强度卷边铝叶片，结构耐用；具有防雨、防尘、防噪音的功能。</p>

<p>BIPV 别墅屋顶解决方案</p>		<p>采用光伏瓦与异型组件相拼接的方式，实现户用屋顶的全覆盖；充分利用屋顶有效接收太阳光直射面积，装机容量高，搭配优化器、储能等，实现系统功率及用电效率最大化。</p>
----------------------	--	--

(3) 光伏支架产品

光伏支架是光伏电站建设所必须的配套辅材，主要起到支撑太阳能电池阵列的作用。公司光伏支架产品主要为应用于分布式屋顶发电系统固定支架的结构件，包括镀锌铝镁钢材质的导轨、檩条及铝合金紧固件，可满足混凝土平面屋顶、钢结构平面屋顶、彩钢瓦斜面屋顶等多种应用场景的使用需求，在拥有良好力学性能的同时，兼具安装便捷的优点。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展示	特点
<p>平面屋顶光伏支架产品</p>		<p>主要包括支撑光伏组件的C型钢或U型钢材质的支架檩条及固定光伏组件阵列的铝合金紧固件；适用于平面屋顶户用光伏系统的应用场景，可满足太阳能阵列的正确安装倾角，因其拥有耐用性强、标准化高、安装便捷等优势，成为户用分布式光伏系统应用较为广泛的方案。</p>
<p>斜面屋顶光伏支架产品</p>		<p>采用夹具、压块等紧固件将光伏组件夹紧安装于彩钢瓦上，安装便捷，实用性强；按照项目需求可选择有导轨形式与无导轨形式；适用于常见的光伏组件平行安装于倾斜屋面的应用场景，适用于商业和民用的屋面太阳能系统。</p>

2、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的原材料为铝合金棒，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故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对外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铝棒、铝锭等原料及生产环节所需其他辅料耗材，由供应链平台下属的采购部负责相关事宜。公司根据内部实际情况与行业特点，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规范采购工作。由采购部门负责编制并实施采购计划、供应商维护与开发、商务洽谈、采购订单的下达及采购工作的跟踪执行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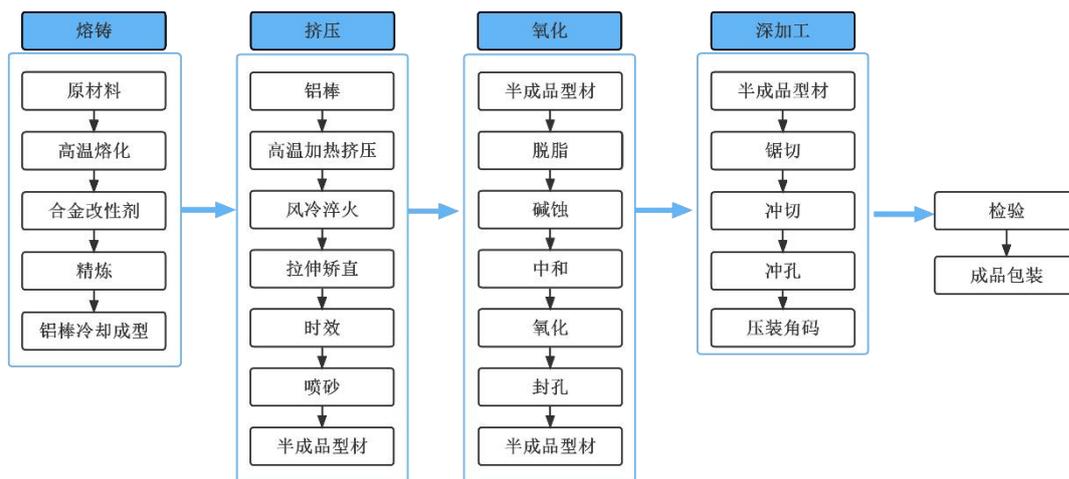
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按照生产计划结合当前库存规模提出采购需求计划，由公司采购部汇总需求计划，按月编制《原辅料采购计划》，并经过公司内部逐

级审核后，按照计划编制《采购订单》并发送至供应商进行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安排生产计划。在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后，由生产运营平台根据订单交付时间要求、订单规模、销售计划、库存规模，为公司各生产基地安排详细的生产计划并进行自主生产。

公司生产的光伏边框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因不同客户组件厂商对光伏边框的产品结构、尺寸大小、技术参数等要求不同，需要进行定制化的设计和生产。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生产各类型号挤压模具的能力，可以及时响应客户临时性的订单增长、新型号产品开发、降低生产成本的需求，完成高效的规模化交付工作。主要生产环节分为熔铸、挤压、氧化、深加工四个主要阶段，工艺流程图如下：



(3) 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固定，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交付期限、结算方式等必要信息。双方依据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订单具体内容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公司销售部在客户管理工作中采用动态管理的方式，建立客户信息档案并根据销售部工作的实际情况，如该客户在该时间段的合同履行情况、货款支付情况、诚信情况等，进行定期更新，每年年底时进行阶段性评估，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一体化生产和规模优势

公司拥有模具设计和生产，熔铸、挤压、氧化、深加工一体化生产环节，通过延伸产业链，提升加工深度，从而能更好把控产品质量、提升供货稳定性，并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随着公司永臻芜湖、永臻越南项目的稳步落地，产品供应链体系将更加稳固，生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释放，规模优势凸显。同时，公司发挥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强化综合竞争力，稳固细分行业龙头地位。

(二) 全球化布局与抗风险优势

针对欧美市场供应链本土化趋势，公司提前布局越南生产基地，规划年产 18 万吨光伏铝边框，产品直接供应美国、印度以及其他地区市场，原材料均采用国际采购模式，规避潜在贸易壁垒风险。通过建立海外事业部团队，实现订单和服务响应时效有效提升。

(三) 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优势

公司积极响应我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号召，打造从废旧铝材回收、再生铝生产到光伏边框制造的完整闭环产业链，并成功构建了成本控制与价值增值的循环经济协同发展模式。目前，公司拥有 43 万吨再生铝产能，其中永臻芜湖 38 万吨、常州基地 5 万吨，通过再生铝制造的再生铝质边框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每吨再生铝质光伏边框的生产能耗仅为原生铝的 3%，二氧化碳、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量仅为原生铝的 4.5%，每生产 1 吨再生铝可节约 3.4 吨标煤、14 吨水资源，减少

固废排放 20 吨。公司再生铝循环经济协同发展模式，不仅实现了企业内部资源的高效循环，减少对外界资源依赖，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还为行业树立了可持续发展的标杆，推动整个光伏产业向绿色循环经济模式转型升级。

（四）智能制造与数字化管理优势

公司在“提质、降本、增效”战略方针指导下，进行数智化转型升级，通过智能物联、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制造，生产环节的智能化运营管理，不断提升质量管理和控制能力。通过应用数字化技术，实现智能规划、智能生产、智能物流，达到基于订单的“交付全流程可视”。运用空中物流智慧运输系统，实现从原料到成品端到端的空中运输，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基于全面互联、智能控制、安全可靠的工业互联网，广泛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与 MOM、ERP、WMS、LES、EMS、OA 等系统进行对接，并与智慧园区平台对接，将生产制造、人流、物流、车流、能源流、环保、安防与用电安全等全面纳入信息化管理，实现了互联互通，满足工业 4.0 和“双碳”节能需求，成为行业内先进的智能制造系统之一，完成光伏铝合金边框自动化生产、制造及服务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应用和管理。

（五）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生产设备精良，制造工艺先进，检测设备齐全，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潜在独角兽企业、江苏省四星上云企业。公司通过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获得江苏省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等荣誉。公司领先的技术得到行业内广泛的认可，已成为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再生资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中国光伏协会会员单位、江苏省企业信息化协会会员单位、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和中国建筑装饰协会（CBDA）标准编制委员会成员单位等多重身份。同时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四川大学、东南大学、苏州大学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形成产学研合作联盟，合作创建了 6 个研发机构。截至目前，累计获得专利共 173 件，其中发明专利 12 件、实用新型专利 151 件、外观设计专利 10 件。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与应用研究紧密融合，在 2024 年初，公司建立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该研究院是集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及应用技术为一体的核心研发平台。

（六）过硬的产品质量与高效交付能力优势

由于公司需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光伏边框，与标准工业铝型材相比，光伏边框产品要求生产商更加深入地理解客户的设备与需求，更加贴近客户的业务流程，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能够保证高效的规模化供货能力。公司已建立了完整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均通过符合 GB/T16865-2013、GB/T8753.1-2017 等标准要求的质量检测，并且在挤压模具设计、铝型材挤压成型、淬火、时效、拉直矫正、表面氧化处理、深加工等工艺过程中，均执行了非常严格的技术标准与控制指标，保证产品持续满足客户的品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物料产线不良率、来料不良率、产线投诉率等质量指标，保证产品在交付客户后于质保期间内，满足客户对光伏边框相关要求。

通过在工艺质量方面的多年技术沉淀与公司各大生产基地的规模化协同效应，公司在产品质量与供货能力上均具有一定的优势，能够持续高效响应客户需求，是公司保持综合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七）客户资源与品牌影响力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组件头部制造商，经过多年在行业内的精心耕耘，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供货能力，与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阿特斯、通威股份、晶科能源、协鑫集成、正泰新能、一道新能等国内知名光伏组件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长期位列主要客户的优质供应商名单。与优质的头部客户合作，不仅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促使公司在业务合作的过程中，不断提升生产组织能力、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品牌影响力方面，公司作为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理事单位，主导或参与了 29 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

（八）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具有一支专业、稳定、高效且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以董事长兼总经理汪献利、董事兼副总经理汪飞、董事兼副总经理 HU HUA、副总经理章吉林等为代表的负责生产、运营、研发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 15-20 年以上的光伏行业、铝挤压模具及型材行业从业经验，对光伏行业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有着全面深刻的认识，对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技术方向的把握具有较强的

敏感性，在工艺技术优化、生产流程控制、企业运营管理、科技研发管理等各个环节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进行高效管理和科学规划，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开展后备人才建设、完善人才梯队，以培养管理、研发和制造类技术骨干为重点，强化和完善培训制度，采用训战结合的培养方式提高人员技能和整体素质，形成金字塔型人才结构，促使向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方向发展，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请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183,075,404.44	5,390,785,355.26	51.80
营业成本	7,765,945,411.08	4,816,455,055.93	61.24
销售费用	27,581,642.22	17,951,236.25	53.65
管理费用	78,681,407.47	50,162,181.07	56.85
财务费用	76,864,349.02	40,806,763.68	88.36
研发费用	96,548,144.76	66,837,457.55	4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8,366,356.46	-1,237,049,833.7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856,263.70	-1,528,182,703.6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611,883.60	2,558,122,847.09	81.4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产品销量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产品销量增长，成本同步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量增长，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等同步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人工成本、办公费等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研发人员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采购付款增加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固定资产、长期资产付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票据贴现融资规模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营业成本比上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年增减 (%)	增减(%)
光伏行业	7,682,524,333.78	7,281,781,243.01	5.22	44.46	53.37	减少 5.50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 年增 减(%)
光伏边框产品	7,597,769,526.92	7,202,472,596.70	5.20	47.13	56.22	减少 5.52个 百分点
光伏支架产品	55,655,127.89	54,438,005.21	2.19	-61.49	-57.88	减少 8.38个 百分点
光伏BIPV	1,238,172.88	1,679,405.07	-35.64	-77.80	-67.23	减少 43.76个 百分点
光伏其他产品	27,861,506.09	23,191,236.03	16.76	602.52	690.70	减少 9.29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 年增 减(%)
境内	7,081,516,680.04	6,751,558,194.95	4.66	41.56	50.90	减少 5.90个 百分点
境外	601,007,653.74	530,223,048.06	11.78	90.48	93.77	减少 1.50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 年增 减(%)
直销	7,682,524,333.78	7,281,781,243.01	5.22	44.46	53.37	减少 5.50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光伏边框产品	吨	362,173	348,523	34,925	53.66	50.88	123.64
--------	---	---------	---------	--------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建永臻芜湖产能释放、永臻越南投产影响，同时新增永臻芜湖、永臻越南的库存量，另承接销售订单增加，按订单储备的产成品相应增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光伏行业	直接材料	6,289,700,521.88	86.37	4,101,966,396.79	86.39	53.33	产销量增加，原材料用量增加
	直接人工	244,443,835.03	3.36	176,396,463.65	3.72	38.58	经营规模扩大，产销量增加，人工成本增加
	制造费用	688,541,547.97	9.46	428,785,106.04	9.03	60.58	经营规模扩大，产销量增加，能源消耗、辅料、包材、折旧等费用增加
	运输费用	59,095,338.13	0.81	40,714,407.02	0.86	45.15	销量增加，运输成本增加
合计		7,281,781,243.01	100.00	4,747,862,373.50	100.00	53.3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光伏边框产品	直接材料	6,217,650,923.29	85.39	3,981,511,199.93	83.86	56.16	产销量增加，原材料用量增加
	直接人工	241,364,870.30	3.31	172,012,502.60	3.62	40.32	经营规模扩大，产销量增加，人工成本增加
	制造费用	685,342,153.76	9.41	419,121,299.41	8.83	63.52	经营规模扩大，产销量增

							加，能源消耗、辅料、包材、折旧等费用增加
	运输费用	58,114,649.34	0.80	37,921,350.65	0.80	53.25	销量增加，运输成本增加
光伏其他产品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	79,308,646.32	1.09	137,296,020.91	2.89	-42.24	光伏支架以及BIPV产品产销量下降，对应的成本下降
合计		7,281,781,243.01	100.00	4,747,862,373.50	100.00	53.3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光伏其他产品包括：光伏支架产品、光伏 BIPV、光伏其他产品；因销售占比较小，故合并列示。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586,174.7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1.6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51,759.5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1.3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27,581,642.22	17,951,236.25	53.65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长,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等同步增加
管理费用	78,681,407.47	50,162,181.07	56.85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人工成本、办公费等增加
研发费用	96,548,144.76	66,837,457.55	44.45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研发人员增加
财务费用	76,864,349.02	40,806,763.68	88.36	主要系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54,433,277.8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454,433,277.8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5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5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7.6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8
本科	46
专科及以下	19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1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8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9
60岁及以上	2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8,366,356.46	-1,237,049,833.71	不适用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采购付款增加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856,263.70	-1,528,182,703.64	不适用	主要系固定资产、长期资产付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611,883.60	2,558,122,847.09	81.41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票据贴现融资规模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50,653,004.39	9.77	494,876,259.84	7.73	112.31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入账
应收票据	1,426,100,942.90	13.26	701,235,881.97	10.95	103.37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及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2,632,573,051.46	24.47	1,295,670,802.70	20.24	103.18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60,398,173.43	1.49	63,645,481.58	0.99	152.02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及一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207,783,800.81	1.93	31,170,340.83	0.49	566.61	主要系采购原材料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1,766,883.24	0.20	6,358,854.76	0.10	242.31	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的增加
存货	1,202,775,004.59	11.18	502,882,361.93	7.86	139.18	主要系永臻芜湖、永臻越南存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85,780,510.59	2.66	218,162,760.93	3.41	30.99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预

						付费用款、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0.46	-	-	100.00	主要系对芜湖市繁昌区经开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固定资产	2,362,502,307.03	21.96	1,470,893,308.86	22.98	60.62	主要系永臻芜湖投产,在建工程转固
在建工程	798,678,300.65	7.42	1,186,166,836.33	18.53	-32.67	主要系永臻芜湖投产,在建工程转固
使用权资产	2,593,775.56	0.02	1,915,074.49	0.03	35.44	主要系永臻滁州宿舍到期重新续租
无形资产	381,553,789.68	3.55	255,608,629.74	3.99	49.27	主要系永臻包头购置土地
长期待摊费用	8,766,940.27	0.08	5,568,047.25	0.09	57.45	主要系车间改造、办公楼改造、绿化工程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599,906.68	1.29	53,315,810.45	0.83	159.96	主要系可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73,389.41	0.24	113,881,329.85	1.78	-76.93	主要系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减少
短期借款	6,044,303,112.73	56.19	2,402,154,684.11	37.53	151.62	主要系本期贷款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	-	3,514,216.40	0.05	-100.00	主要系延迟定价交易量减少
应付票据	-	-	71,875,962.15	1.12	-100.00	主要系支付货款的方式由自行开票调整为拆票背书
应付账款	126,394,444.08	1.17	53,264,510.98	0.83	137.30	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1,248.28	0.01	2,692,060.81	0.04	-65.78	主要系永臻芜湖长期借款提前归还
其他流动负债	57,664,721.95	0.54	22,471,404.67	0.35	156.61	主要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长期借款	-	-	808,382,440.62	12.63	-100.00	主要系永臻芜湖长期借款提前归还
租赁负债	1,682,435.35	0.02	964,608.63	0.02	74.42	主要系永臻滁州宿舍租赁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3.34(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2.4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68,389,584.47 元，主要为银行保证金、应收票据质押以及公司为取得融资贷款进行的资产抵押等，具体请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涉及光伏行业。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光伏设备制造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 √不适用

3、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开发：					
期初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出售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	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当期出售电站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2个电站共17.88MW	0	3个电站共59.66MW	59.66MW	0	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光伏电站累计运营情况：							
区域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补贴
集中式：							
合计							
分布式：							
常州	5.88	645.23	38.78	38.55	0.34602	13.34	
滁州	12	1,184.24	185.02	1,172.95	0.57631	675.99	
芜湖	41.78	2,072.45	298.49	1,850.22	0.59371	1,098.49	
合计	59.66	3,901.92	522.29	3,061.72		1,787.8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运营：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MW)	电价补贴及年限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营业利润	现金流
集中式：										
分布式：										
5.88MW	常	5.88		645.23	38.78	38.55	0.3460	13.34	269.93	8,847.83

光伏发电项目	州									
12MW 光伏发电项目	滁州	12		1184.24	185.02	1,172.95	0.5763	675.99	398.86	69.41
41.78MW 光伏发电项目	芜湖	41.78		2072.45	298.49	1,850.22	0.5937	1,098.49	1,048.15	108.38
与电站电费收入等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情况（若有）：不适用										

1、光伏产品信息

(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投产工艺路线	在建生产线总投资额	在建生产线当期投资额	设计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在建工艺路线
光伏辅料及系统部件：								
其他	362,173 吨	52.49%	熔铸、挤压、氧化、深加工	/	/	/	/	/
产能利用率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及影响分析：公司生产的光伏产品为光伏铝边框。报告期初，公司拥有光伏铝边框产能 24 万吨。报告期内，公司安徽永臻芜湖和永臻越南先后投产，正处于产能爬坡进程中，光伏铝边框规划产能大幅增加，实际产能随着爬坡进度逐步提高。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拥有光伏铝边框总产能 69 万吨。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销率 (%)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率 (%)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光伏辅料及系统部件：					
其他	94.89	699,714.99	60,061.96	4.63	11.86

注：公司生产的光伏产品为光伏铝边框。

光伏产品实现境外销售的，应当分国家或地区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边框产品境外销售情况		
国家或地区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率 (%)
美国	22,003.79	13.95%
印度	8,019.28	24.28%

泰国	27,768.59	7.70%
其他国家及地区	2,309.11	-3.29%

(1).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4年1月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和产能布局，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投资建设年产100GW光伏铝边框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35亿元人民币，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

2、公司于2024年1月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同意公司通过新加坡子公司 YONZ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对全资孙公司永臻科技（越南）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980万美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光伏铝边框制造	否	新设	350,000	100%	是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	前期筹备	/	-28.62	否	/	/
永臻科技（越	光伏铝边框制	否	增资	14,233.03	100%	是	/	自有资金	/	/	正常经营	/	1,889.42	否	/	/

南) 投 资有 限公 司	造																
合计	/	/	/	364,233.03	/	/	/	/	/	/	/	/	/	1,860.80	/	/	/

注：上述金额中美元部分已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 7.1884 进行折算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股权投资主要以基地建设投资项目为主。2024 年，基地建设工程余额是 798,678,300.65 元，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2、在建工程”。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延迟定价交易		81,347.49						81,347.49
期货合约		8,450.00						8,450.00
利率掉期		3,005.00						3,005.00
合计		92,802.49						92,802.4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期货合约	-	-	0.85	2,196.61	143,362.00	141,164.54	0.85	0.00023
合计	-	-	0.85	2,196.61	143,362.00	141,164.54	0.85	0.00023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衍生品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套期工具平仓收益绝对值，小于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无效套期金额为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0.85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通过适时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有效降低了价格波动风险，实现了以经营目标为中心、以保值为目的业务管理结果。利用上期所铝期货套期保值对冲原料采购，防范原料采购成本及利润受市场价格下跌风险，实现价格风险对冲。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控制并降低采购成本和锁定利润，控制主营业务风险，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							

	<p>期货、期权合约价格易受宏观经济、行业供需变化等多因素影响，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及基差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p> <p>2) 资金流动性风险 如期货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被强行平仓的风险；如交易品种流动性降低，成交不活跃，可能造成流动性风险。</p> <p>3) 操作风险 期货、期权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期货、期权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期货有关信息，可能造成操作风险。</p> <p>4) 技术风险 可能会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而造成技术风险。</p> <p>5) 违约风险 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违约风险。</p> <p>2、风控措施</p> <p>1)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了《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交易业务的目标和原则、组织体系和授权、业务开展要求、日常管理等相关内容。</p> <p>2)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p> <p>3)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保证金和合约价值上限确定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日常执行中，需由不同部门申请或审核后，提交公司管理层决策。</p> <p>4) 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p> <p>5) 公司及子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公司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国内主要期货市场主流品种铝锭期货保值，市场透明度较高，成交活跃，现货和期货价格走势相对一致，期货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以及每月现货采购的价格变动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p>
<p>涉诉情况（如适用）</p>	<p>/</p>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年10月31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100%	光伏铝型材的研发、制造、销售	46,000.00万元	283,459.73	95,334.61	484,453.08	6,871.91	6,306.31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光伏铝型材的研发、制造、销售	2,000.00万元	6,100.08	2,205.13	53,526.76	-1,410.47	-1,505.32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100%	低碳再生铝合金光伏边框及电池托盘业务	50,000.00万元	367,299.53	53,031.23	364,977.61	-4,598.00	3,505.27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分布式电站的运营,及部分光伏支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3,000.00万元	10,273.42	5,241.11	7,282.22	269.93	228.83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100%	光伏铝型材的研发、制造、销售	9,117.00万美元	133,390.94	83,859.16	15,589.83	1,971.32	1,889.42
永臻工业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100%	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	30,000.00万元	13,561.79	13,537.81	-	-25.19	-25.19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一) 光伏行业发展趋势

1、全球光伏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

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可再生能源 2024》报告数据，到 2030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将满足近一半的电力需求，且全球的清洁能源装机新增总量是 2017 年至 2023 年之间装机量的三倍。届时，全球新增的清洁能源装机容量中，预计 80% 将来自太阳能。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发布的《2024-2025 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数据预测，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预计达 531-583GW，乐观情形下同比增长 10%。全球光伏市场呈多元化发展趋势，GW 级市场增多，拉美、中东等新兴市场发展迅猛，将成为未来新增装机的重要增长极。

2、我国光伏市场结构性调整

我国光伏市场面临增速放缓与结构性调整双重压力。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数据显示，2025 年国内新增装机预计 215-255GW，较 2024 年 277.57GW 的历史高位有所回落。调整主要源于三方面因素：一是产业链产能过剩导致价格竞争加剧，全行业利润率下降；二是分布式光伏政策调整引发市场观望；三是国际贸易壁垒对出口形成制约。但长期来看，我国光伏市场仍具备发展韧性，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速保持在 5% 以上，能源消费结构绿色转型持续深化，储能/氢能成本下降及 AI 技术赋能将催生更多应用场景。

（二）光伏边框行业发展趋势

1、海外市场需求释放

海外市场尤其是新兴市场发展驱动光伏铝边框需求持续增长，东南亚、中东、拉美等非欧美新兴市场 2025 年预计增速 50% 左右，其中印度成为重点拓展方向之一。欧美市场方面，2025 年预计平稳增长，根据美国太阳能产业协会（SEIA）数据统计，美国国内组件产能已超 50GW。公司作为国内率先出海的光伏边框企业，2024 年成功在越南投产年产 18 万吨光伏铝边框生产基地，重点锚定美国、印度及其他地区市场，目前，公司永臻越南产能爬坡进度已超 50%。

2、铝边框为主流，其他材料边框并存

当前光伏边框材料体系呈现铝边框主导、多种材料边框并存特征。其中铝边框市场占有率达 95% 以上，在机械强度、耐腐蚀性、加工性能等方面具有综合优势，在光伏边框行业中占据主流地位。钢边框、复合材料边框等其他类型产品在特定场景存在差异化应用，但受限于成本、性能等因素，短期内难以动摇铝边框的主导地位。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未来通过新合金标准化铝边框等产品进一步巩固研发技术优势。

3、市场份额向行业头部集中

2024 年，行业内卷导致铝边框加工费持续下行，叠加下游客户延长账期等因素，较大程度上影响了光伏铝边框行业格局，部分从事光伏边框生产加工业务的中小型企业因成本压力退出市场，市场份额加速向光伏边框头部企业集中。公司依托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规模化生产能力、智能化制造体系，通过技术升级和成本管控等措施，在产能出清过程中积极承接市场份额，强化行业引领地位。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秉承“成为绿色能源结构材料应用解决方案领导者”的企业愿景，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目前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铝合金光伏构件制造商之一。公司将继续秉承“让绿色能源与世界完美结合”的企业使命与“创新、引领、坚韧、积极、务实、高效”的价值理念，依托公司多年来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沉淀及经验积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储备，巩固公司在光伏边框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公司将始终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管理理念，始终将客户利益、客户需求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加深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协作关系。公司将不断追求以精益生产的科学方法全力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生产设备，不断扩充、升级生产线，持续提升公司产能，推动公司产品升级。同时，公司在做精做强光伏边框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寻求铝制品在其他领域的应用，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坚持为国家绿色能源行业建设做出贡献，努力成为国际一流的绿色能源结构材料应用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将围绕以下重点方向展开工作：

1、深化品牌形象，拓宽客户覆盖面

经过多年在光伏边框领域的经营积累，公司在光伏边框领域实力雄厚，在产品结构设计、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生产的光伏边框已进入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阿特斯、通威股份、晶科能源、协鑫集成、正泰新能、一道新能等头部组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公司现有客户，不断提升市场拓展能力，通过深化品牌形象、强化市场营销，开发潜在市场，突破区域限制。通过不断加强精细化管理，使公司的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更加贴近用户需求，增强公司对下游客户的覆盖能力，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秉承“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理念，优化创新机制，积极引进和培养高水平的研发人才，构建“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的三级研发体系。以产学研、科研院所合作等模式开展以产品研发为导向的技术研发合作，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科研成果保护措施等创新体系，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未来，公司将围绕现有业务开展技术、产品、工艺等方面的研发，努力突破技术瓶颈和短板，培育可持续的利润增长点，为中长期战略规划做好技术储备。

3、推进基地建设，加快产能爬坡速度

随着光伏行业需求的持续提升，公司亟需提升产能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公司于报告期内先后投产了安徽永臻芜湖和海外永臻越南，为公司现有产能建立可靠支撑，同时永臻包头建设项目也稳步推进中。未来，公司将持续加深与核心客户的协作关系，从客户需求出发，扩大公司光伏边框的产能规模，加快现有基地产能爬坡速度，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4、强化合规意识，建立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合规经营意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生产、研发、销售、财务和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形成各部门结构清晰、互相协同的管理机制。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选拔的用人机制，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未来，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人才和服务人才的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建立能够适应现代化企业发展的高素质员工队伍，驱动公司健康发展。

5、构建 ESG 体系，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

2025年，公司将围绕环境、社会、治理三个维度，系统性推进 ESG 体系建设，构建较为全面的碳管理体系，以再生铝的循环利用、清洁能源替代等措施，实现运营碳中和目标；完善人才培养与职业健康保障机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 ESG 指标培训与数字化工具应用，将 ESG 理念融入战略决策与经营管理全流程，促进公司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协同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全球贸易壁垒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光伏产业的竞争优势不断凸显，世界各国均对光伏产业及能源安全予以高度重视，部分国家或地区陆续出台了贸易保护措施，来推动本土企业的安全发展，同时也筑起“绿色壁垒”。美国通过征收高额关税、UFLPA 法案抵制中国光伏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并颁布《通胀削减法案》支持本土光伏制造；欧盟发布《净零工业法案》《关键原材料法案》，通过约束供应源、税收补贴等方式鼓励本土光伏产业；2024年4月印度重启 ALMM 政策，印度政府项目、政府资助项目将不允许使用非 ALMM 清单上的光伏组件，对中国企业的出口将会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全球贸易壁垒有逐步趋严势头，可能对公司全球化布局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结构单一、应对下游行业波动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光伏边框产品业务收入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光伏边框领域，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抗风险能力相对不足。虽然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布局光伏建筑一体化及光伏支架

领域，但短期内公司收入和盈利来源仍为光伏边框产品。如果未来下游光伏组件行业遭受国内外宏观政策限制或产业政策变动影响，行业景气度进入下行周期，光伏组件市场需求受到阶段性抑制，或未来光伏边框行业内出现新型材料广泛替代铝合金材料而公司未能及时掌握新产品、新技术，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存货积压、收入增速放缓、经营业绩下降等不利影响。

3、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光伏产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产品出口地关税征收政策、宏观经济波动、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因此公司经营不可避免地受到光伏产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光伏下游应用市场景气度不及预期，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或市场整体衰退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废铝、铝棒，所占比重较高。公司采购铝锭、废铝、铝棒价格主要在参照长江有色网现货铝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尽管公司光伏边框产品的销售定价亦参照公开市场铝价与客户协商确定，但下游销售价格的变动存在一定滞后性，且由于上下游结款方式存在差异，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对公司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影响公司产品交付时间，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和实际情况，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 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3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同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确保了董事会运作的规范和决策的客观、科学，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发挥了重要的决策参考以及监督制衡作用，对各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7次，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

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知相关信息，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股东权益保护工作。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专线电话、邮箱、线上会议、现场接待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认真听取各方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2月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6月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9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年9月3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4年11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年11月16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先生发来的《关于向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汪献利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6	2021/10/28	2027/9/1	88,118,640	88,118,640	0	不适用	125.66	否
邵东芳	董事	女	46	2021/10/28	2027/9/1	5,000,000	5,000,000	0	不适用	100.14	否
汪飞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2021/10/28	2027/9/1	0	0	0	不适用	128.10	否
HU HUA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9	2021/10/28	2027/9/1	0	0	0	不适用	92.55	否
佟晓丹	财务总监	女	52	2021/10/28	2027/9/1	0	0	0	不适用	165.74	否
	董事会秘书（离任）			2023/7/14	2024/10/30						
	董事			2023/7/14	2027/9/1						
葛新宇	董事	男	44	2021/12/14	2027/9/1	0	0	0	不适用	-	否
徐志翰	独立董事	男	62	2021/10/28	2027/9/1	0	0	0	不适用	7.33	否
王京海	独立董事	男	64	2024/9/2	2027/9/1	0	0	0	不适用	3.33	否
丛扬	独立董事	女	50	2024/9/2	2027/9/1	0	0	0	不适用	3.33	否
周军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21/10/28	2027/9/1	0	0	0	不适用	46.04	否
费春玲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2	2021/10/28	2027/9/1	0	0	0	不适用	41.61	否
李德琴	监事	女	44	2021/10/28	2027/9/1	0	0	0	不适用	44.40	否
毕丽娜	董事会秘书	女	35	2024/10/30	2027/9/1	0	0	0	不适用	19.53	否
章吉林	副总经理	男	62	2024/7/15	2027/9/1	0	0	0	不适用	59.63	否

傅雪冬（离任）	副总经理	男	48	2024/7/15	2025/4/10	0	0	0	不适用	62.37	否
朱玉华（离任）	独立董事	男	63	2021/10/28	2024/9/2	0	0	0	不适用	4.5	否
陆曙光（离任）	独立董事	男	42	2022/10/24	2024/9/2	0	0	0	不适用	4.5	否
合计	/	/	/	/	/	93,118,640	93,118,640	0	/	908.7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汪献利	曾任大石桥市华通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永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臻核投资、臻才投资、臻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臻工业科技（包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臻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邵东芳	曾任大石桥市华通模具有限公司监事；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永臻股份执行董事、董事。现任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监事；永臻统盈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汪飞	曾任大石桥市华通模具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永臻股份生产运营主管、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监事；芜湖臻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芜湖永臻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臻统盈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监事；永臻电力（芜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芜湖市繁昌区经开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HU HUA	曾任保定无线电实验厂助理工程师；保定华美地毯厂工程师；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加拿大 Optimiral Inc 财务部门会计；加拿大 Silfab Solar Inc 质量工程师；永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永臻股份营销主管、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佟晓丹	曾任北京炼焦化学厂炼焦三分厂统计会计；中国华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信成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人力资源经理；无锡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永臻股份财务总监、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葛新宇	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营销事业部工程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巴基斯坦综合系统部主任；上海投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现任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悦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格兰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山大华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恒创睿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徐志翰	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复旦

	思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京海	曾任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第一设计所副所长、所长、副院长；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院长兼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并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总裁兼集团技术中心主任兼北京南山航空材料研究院院长；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专务。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丛扬	曾任江苏常州全民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江苏怀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德音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博爱方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军	曾任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工人、车间主任；永臻股份生产总监、安环运维平台总监。现任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监事；永臻工业科技（包头）有限公司监事；永臻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监事；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永臻合金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监事；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安环运维平台总监。
费春玲	曾任石家庄华莱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沈阳绿思创高新应用技术研究所所长助理；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计划员；永臻股份铝业事业部销售总监、制造运营平台总监。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计划运营总监。
李德琴	曾任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江苏路通筑路机械有限公司人事总监；常州第四无线电厂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永臻股份综合资源平台高级总监、监事。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芜湖臻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监事；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芜湖永臻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永臻合金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监事；永臻电力（芜湖）有限公司监事；芜湖永臻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霍山新三线人家民宿有限公司监事；霍山新三线人家文化有限公司监事；霍山新三线人家农产品有限公司监事；霍山新三线人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霍山新三线人家餐饮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市滨湖区拔萃中学课外辅导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毕丽娜	曾任福盈资产高级投资经理；永臻股份总裁办负责人、总裁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营销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营销总监。
章吉林	曾在中国有色金属标准研究所、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有色传媒中心工作；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有色金属》《世界有色金属》《中国金属通报》三刊副总编；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国家发改委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及项目评审专家、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制造业单项冠军评审专家。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院长、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傅雪冬 （离任）	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无线产品线 BBU 软件平台 PDU 部长、无线控制器 PMO 部长、软件平台开发部部长、测试部部长；远景能源有限公司风机平台 PMO 部长，机制建设部部长及大研发 PD 人力资源部部长；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变革办公室主任、设计开发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人力资源官。
朱玉华 （离任）	曾任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标准中心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曙光 (离任)	曾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权益律师;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权益律师。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傅雪冬先生、章吉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费春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选举汪献利先生、邵东芳女士、HU HUA女士、汪飞先生、佟晓丹女士、葛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徐志翰先生、王京海先生、丛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周军先生、李德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9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汪献利先生为董事长,选举周军先生为监事会主席,聘任汪献利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汪飞先生、HU HUA女士、章吉林先生、傅雪冬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佟晓丹女士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佟晓丹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佟晓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佟晓丹女士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佟晓丹女士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毕丽娜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2025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傅雪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傅雪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傅雪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汪献利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1月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1月	
	常州市金坛区臻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1月	
	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2月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	
	永臻工业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2月	
	永臻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2月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6月	
	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3月	
	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年1月	
邵东芳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1月	
	永臻统盈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4月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年6月	
汪飞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	
	芜湖臻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8月	
	芜湖永臻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8月	
	永臻统盈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4月	
	永臻电力（芜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12月	
	芜湖市繁昌区经开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12月	
葛新宇	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2月	
	悦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3月	
	格兰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5月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安徽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徐志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月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2月	
	上海复旦思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丛扬	上海博爱方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9年	
周军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年3月	
	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2月	
	永臻工业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2月	
	永臻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2月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5年3月	
	永臻合金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年1月	
	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3月	
	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1月	
李德琴	芜湖臻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8月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芜湖永臻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8月	
	永臻合金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1月	
	永臻电力(芜湖)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2月	
	芜湖永臻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5年1月	
	霍山新三线人家民宿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	
	霍山新三线人家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	
	霍山新三线人家农产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	
	霍山新三线人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	
	霍山新三线人家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	
	无锡市滨湖区拔萃中学课外辅导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	
章吉林	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	院长	2024年1月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来进行支付。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年5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8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所在岗位确定薪酬：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根据兼任岗位的工作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市场情况领取薪酬；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2024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税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中国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4、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08.76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朱玉华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陆曙光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王京海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丛扬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章吉林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傅雪冬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毕丽娜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佟晓丹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调整
傅雪冬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1/2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3/8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5/1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7/15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8/14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8/19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9/2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10/30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亲自出	以通讯方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

		董事会次数	席次数	式参加次数	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会的次数
汪献利	否	8	8	0	0	0	否	4
邵东芳	否	8	8	0	0	0	否	4
汪飞	否	8	8	0	0	0	否	4
HU HUA	否	8	8	0	0	0	否	4
佟晓丹	否	8	8	0	0	0	否	4
葛新宇	否	8	8	6	0	0	否	4
徐志翰	是	8	8	2	0	0	否	4
王京海	是	2	2	1	0	0	否	1
丛扬	是	2	2	0	0	0	否	1
朱玉华(离任)	是	6	6	3	0	0	否	3
陆曙光(离任)	是	6	6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徐志翰（主任委员）、丛扬、邵东芳、朱玉华（曾任）
提名委员会	王京海（主任委员）、徐志翰、汪飞、朱玉华（曾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丛扬（主任委员）、王京海、汪献利、陆曙光（曾任）、朱玉华（曾任）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汪献利（主任委员）、葛新宇、HU HUA、王京海、佟晓丹

注：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将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调整为汪献利（主任委员）、葛新宇、HU HUA、王京海、佟晓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

			情况
2024年3月8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年5月14日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月-2024年3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听取内审部2023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年8月14日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年8月19日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调整2024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7月15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年8月14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5月14日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年8月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	无

月 14 日		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 案，并同意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20 日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 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	无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 修订其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 <ESG 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5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5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3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 数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606
销售人员	16
技术人员	252
财务人员	43
行政人员	388
合计	3,3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5
本科	193
大专	398
高中及以下	2,698
合计	3,30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为岗付薪、为能力付薪、为绩效付薪”理念，构建战略导向型薪酬体系，通过岗位价值评估、绩效强挂钩机制与动态薪酬对标，实现薪酬的内部公平性、市场竞争力与成本可控性，推动员工与企业价值共同成长。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培训计划围绕“管理提升 + 技术赋能 + 数字化转型”三大主线展开，涵盖全业务领域：采购部聚焦供应商管理与谈判技巧提升，制造运营平台强化生产工艺与 TPM 管理，董事会办公室推进公司治理与 ESG 体系建设，综合资源平台重点开展制度规范与 MOM/ERP 等数字化系统培训，研究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技术文件管理，内审部与财务金融平台分别强化内控规范与税务筹划能力，通过系统化培训实现战略、运营、技术、合规的全方位能力升级。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进行分红：

1. 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现金分红的比例：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为实现股东投资回报，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7,256,32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2,863,542.56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本年度分红金额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9.55%。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涉及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代扣代缴。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宜。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5.6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32,863,542.56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118,339.74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49.5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132,863,542.56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49.55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	132,863,542.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 (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132,863,542.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 (4)	268,118,339.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49.5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118,339.7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81,929,392.84

注: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臻核投资、臻才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系于2020年11月17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各合伙人情况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资管永臻科技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2024年6月，国金资管永臻科技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发时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593.141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情况”之“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具备较强的激励性和一定的行业竞争力。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具体详见与本报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子公司管理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进行严格管理，要求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各层面的职权，严格规范其在投资、资产抵押、担保、重大决策等方面的行为。公司对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投资决策、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工作进行统筹规范管理，已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长效的内控监督机制，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经营水平。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639.25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所属地区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2024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仅永臻股份属于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具体如下：

重点排污单位	分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浓度限值 (mg/L)	2024年1-12月排放总量 (吨)	核定的年度排放总量 (吨)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超标排放情况
永臻股份	水污染物	PH	有组织	1个	生产废水排放口	8.1	6-9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无
		悬浮物				30	50	12.831	69.03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无

		COD			58	500	17.357	221.41		无
		总镍			0.075	1.0	0.032	/		无
		硫酸盐			107	400	45.76	81.77		无
		石油类			0.57	3.0	0.243	/		无
		总铝			0.2	2.0	0.085	/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污染物类别	处理方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1) 氧化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 (2)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污水处理设施	经设施处理后污水可达相应标准
废气	(1) 喷砂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 (2) 熔铸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	除尘设施（主要由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组成）	处理后浓度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打包带、废塑料、废纸板等固废由第三方综合回收利用。	/	委托第三方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可满足公司处置需求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通过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编制了环评报告并取得审批文件，各类环保设施和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建设、同时投入运行。公司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按要求填写执行报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有效预防、快速控制和及时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进一步增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制定《突发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积极开展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工作，对环境风险事件进行分级管理并制定相应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并在通过专家评审后，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了备

案：《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20482-2022-221-M。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编制有《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对环境污染因子的监测和记录，监测后及时向环境保护部上报监测情况，并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排污状况和变化趋势，对所有监测项目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此外，公司每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外部环保监测部门对主要污染因子进行专业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永臻滁州、营口永利、永臻芜湖、永臻越南、永臻精工、永臻统盈、滁州电力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永臻滁州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各车间不同废气性质选用不同的处理工艺。公司重点管控污染物废水的排放，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控设施，重点监测 PH，重金属镍等项目；同时废水处理站化验员对废水处理各个环节定时检测记录，以保证废水达标排放。此外，制定了适用于永臻滁州的环保自行监测方案，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地下水、噪声等进行检测。

营口永利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许可排放量。公司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本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或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根据要求联网按时填报监测数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按时填报年度执行报告。

永臻芜湖按照《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进行废气处理，有针对性地配备了一系列废气治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全天候实时监控，确保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公司编制了《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通过手工监测(委托第三方)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分析，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自动监测项目包括在线监测设备对废水 PH、COD、氨氮、总镍，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监测；手工监测项目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环境空气质量等的检测，并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定期进行全面监测分析，公司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

永臻越南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越南国家或北江省相关标准要求《QCVN19:2009/BTNMT》各污

染物排放量均满足许可排放量。公司按照《环境许可证:609/QD-UBND/1512/QD-UBND》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本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或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根据要求上报至相关政府部门,按时填报监测数据。永臻越南按照北江省《地方政府组织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紧急情况应急响应程序》满足现阶段环境突发事件,同时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相关部门、人员的应急处理能力,同时加强属地相关部门和其他企业及园区的管委会的应急联动方案。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管控研发、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所有排放物质,提高排放物治理水平,同时积极推进工艺优化,加大环保设施投入,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积极减少自身运营对于自然环境的影响。

永臻滁州根据各车间不同的处理工艺配备了布袋负压除尘器、碱喷淋、含镍废水处理系统等;营口永利配备废水处理设施;永臻芜湖配备了酸雾净化塔、碱雾净化塔、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等;永臻越南配备环保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所有子公司防治污染设施均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及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和地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法规,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贯穿于建造、生产、运营各个环节,保护运营地生态稳定和生物多样性。在项目建设规划设计阶段,公司基于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估,充分了解当地生物多样性的特征和分布情况,避免选择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地点,并依规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项目建造阶段,公司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要求所有在建项目在在设计阶段均针对生态及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进行识别与评价,并优先采用避让原则,最大程度避开生态环境敏感区及脆弱区,通过建立施工保护措施、限制施工范围,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当地植被、土壤和水体的影响。报告期内,永臻股份所有运营点均不涉及在位于或邻近保护区和保护区外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0,937.75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清洁能源发电、节能降耗改造、能源管理、清洁生产。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相关法律和标准,以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为基础持续完善内部能源管理体系,各生产基地依据自身用能情况设置总量或单位值节能目标,定期追踪巡查生产及运营中的用能情况,并在各生产基地开展节能降耗改造项目,持续加强能源管控,并将能源管控指标和目标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中。此外,公司为有效管理能源使用并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各生产基地以ISO50001能源管理系统为基础持续加强能源管理水平,并逐步规划全球各生产基地通过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通过能源管理、使用再生铝原料以及节能减排技术引进及开发等一系列措施,有效降低了碳排放量,为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1、能源管理

公司在生产运营中积极使用绿色电力，持续优化能源结构；通过实施严格的能源和资源使用计量与监测措施，持续提升能源使用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对能源消耗的实时监测和精准统计，提高能源使用的效率；积极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淘汰落后的高能耗设备；通过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显著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提高了生产效率；优化生产流程和提高设备利用率，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显著提升生产能效；定期组织员工参加节能培训，提高全员的节能意识和操作技能，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员工的节能意识和实际操作能力。

2、提高再生铝原料使用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材料选择上积极采取减碳措施，通过回收和再利用铝废料，减少了对新资源的开采需求，从而降低了开采过程中的碳排放。2024 年永臻股份再生铝原料使用占比达 56%。

3、引入和开发节能减碳新技术

2024 年，公司紧紧围绕能源和资源循环利用、减排、提质增效、提高成品率等减少碳排放主题开展技术创新，通过无危害排烟除尘系统、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空中在线立式时效炉、全自动智能环保立式氧化生产线等先进技术的开发和使用，取得了较为显著的节能减碳效果。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与本报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 1	备注 1	备注 1	是	备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2	备注 2	备注 2	是	备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3	备注 3	备注 3	否	备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4	备注 4	备注 4	是	备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5	备注 5	备注 5	否	备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6	备注 6	备注 6	否	备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7	备注 7	备注 7	否	备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备注 8	备注 8	备注 8	否	备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备注 9	备注 9	备注 9	是	备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0	备注 10	备注 10	否	备注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 11	备注 11	备注 11	否	备注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 12	备注 12	备注 12	否	备注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3	备注 13	备注 13	否	备注 1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4	备注 14	备注 14	否	备注 1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5	备注 15	备注 15	否	备注 1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永臻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果永臻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承诺如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永臻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永臻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有永臻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减持;

6、若本人违反该承诺给永臻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臻核投资、臻才投资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企业违反该承诺给永臻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实际控制人)汪飞、HU HUA、佟晓丹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永臻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果永臻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承诺如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永臻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永臻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有永臻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减持；

6、若本人违反该承诺给永臻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周军、李德琴、费春玲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永臻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减持；

4、若本人违反该承诺给永臻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睿和恒、君联相道、君联嘉茂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企业违反该承诺给永臻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天合投资、正信九号、正信一号、永信投资、泓成创投、金沙投资、祥禾涌原、中泰创投、金石基金、晶澳科技、阿特斯投资、永实投资、红石投资、昕卓投资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企业违反该承诺给永臻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自然人股东陈集进、王家华承诺如下：

-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臻股份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 2、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 3、如本人违反该承诺给永臻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2：关于业绩下滑情形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承诺如下：

- 1、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2、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3、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臻核投资、臻才投资承诺如下：

- 1、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2、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3、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备注 3：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承诺如下：

-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确保本人对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地位；
- 2、本人持有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限售和锁定承诺；
- 3、如果在本人所持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 4、如果在本人所持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拟减持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果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③减持数量：每年内减持所持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 5、本人减持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减持；

6、如本人违反该承诺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睿和恒、君联相道、君联嘉茂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2、本企业持有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限售和锁定承诺；

3、如果在本企业所持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如果在本企业所持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届时将综合参考本企业入股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或本次发行后，如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以及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

③减持数量：每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5、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减持；

6、如本企业违反该承诺给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4：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增持股票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持股比例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增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在触发增持股票义务后，若控股股东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 500 万元止。

(2)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股票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履行增持义务，个人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税后工资总额的 30%。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将中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本方案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3、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

永臻股份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项下的各项义务，以稳定公司股票在合理价值区间内。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飞、HU HUA、佟晓丹承诺如下：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

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项下的各项义务，以稳定公司股票在合理价值区间内。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5：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措施的承诺函

永臻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在触发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条件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及买回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份回购及买回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股份回购及买回方案。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予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3)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价格将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

(4)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有权机构认定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备注 6：关于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 永臻股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

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永臻股份承诺如下：

为填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1、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体系以保证日常高效运营，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以及管理体系均将趋于复杂，管理难度相应增加，公司将不断完善企业管理制度、优化绩效考核体系。

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更为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使得公司的管理水平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不断提升。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削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股东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控，加强成本管理，全面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5、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献利、邵东芳、HU HUA、汪飞、葛新宇、朱玉华、徐志翰、陆曙光、佟晓丹承诺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 8：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永臻股份承诺如下：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制定了约束措施，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备注 9：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永臻股份承诺如下：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承诺如下：本公司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

备注 10：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 永臻股份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全体董事汪献利、邵东芳、HU HUA、汪飞、葛新宇、朱玉华、徐志翰、陆曙光、监事周军、李德琴、费春玲及高级管理人员佟晓丹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公司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如下：

若因本所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鉴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作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评估机构，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1、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定认定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上述承诺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承诺如下：

作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

- 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 3、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 4、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 5、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备注 1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董事汪献利、邵东芳、HU HUA、汪飞、葛新宇、朱玉华、徐志翰、陆曙光、监事周军、李德琴、费春玲及高级管理人员佟晓丹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永臻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永臻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永臻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臻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永臻股份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 13：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永臻股份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 2、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董事汪献利、邵东芳、HU HUA、汪飞、葛新宇、朱玉华、徐志翰、陆曙光、监事周军、李德琴、费春玲及高级管理人员佟晓丹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依据相关法规，在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 2、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睿和恒、君联相道、君联嘉茂承诺如下：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本次发行作出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在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 2、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4：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永臻股份承诺如下：

为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就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 1、本公司股东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与永臻股份直接、间接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的实际控制人陈金霞直接持有泓成创投 65.73%的出资额，并实际控制泓成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直接持有祥禾涌原 28.56%的出资额，通过其控股的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祥禾涌原 34.27%的出资额，并实际控制祥禾涌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祥禾涌原、泓成创投不属于国金证券直投子公司，按自身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对外投资；

(2) 祥禾涌原合伙人赵煜系国金证券董事，同时担任国金证券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祥禾涌原 1.54%的财产份额；

(3) 泓成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彦君同时担任国金证券监事。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备注 15：关于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承诺

永臻股份及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就“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相关影响。

(2)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就“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0，对2023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19,208,812.10	17,951,236.25
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4,746,604,797.65	4,747,862,373.50

2、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划分为一个组合，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使公司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人民币2,197.50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增加人民币1,867.87万元，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人民币1,867.87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2023年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汪娟、李然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汪娟（5年）、李然（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0,000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2024年6月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693,764,526.2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48,764,526.2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048,764,526.2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4.6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65,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73,021,626.3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938,021,626.3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至2024年12月末，我公司为子公司永臻科技（越南）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3,764,526.26元（上述金额中美元部分已按照2024年12月31日的汇率7.1884进行折算）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

													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6/21	1,384,984,235.00	1,303,131,719.49	1,303,131,719.49	不适用	1,303,131,719.49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273,546,853.89	20.99	不适用	
合计	/	1,384,984,235.00	1,303,131,719.49	1,303,131,719.49	不适用	1,303,131,719.49	不适用	100	/	273,546,853.89	20.99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为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2、具体募集资金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对外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	项目	项目	是否	是否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	项目达到	是否	投入	投入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	项目可行	节余
----	----	----	----	----	----------------	--------	------------------	--------	------	----	----	----	---------	------	------	----

资金来源	名称	性质	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涉及变更投向		(2)	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已结项	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实际的益者发果	现效或研成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具体情况	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	生产建设	是	否	1,029,584,865.60	1,029,584,865.60	100	2025年	否	是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 实现营业收入36.50亿		否	不适用

	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273,546,853.89	273,546,853.89	273,546,853.89	1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1,303,131,719.49	1,303,131,719.49	1,303,131,719.49	/	/	/	/	/	3,650,000,000.00	/	/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毕，部分设备尚未转固，预计 2025 年达到可使用状态。具体募集资金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对外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29,584,865.60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148,800.96元（不含增值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1,034,733,666.56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已全部置换使用完毕。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提供1,029,584,865.60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同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7,942,226	100	+7,001,353			-1,069,943	+5,931,410	183,873,636	77.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738,009	2.01						3,738,009	1.58
3、其他内资持股	171,016,717	96.11						171,016,717	72.0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6,623,077	43.06						76,623,077	32.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4,393,640	53.05						94,393,640	39.79
4、外资持股	3,187,500	1.79						3,187,500	1.3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3,187,500	1.79						3,187,500	1.34
5、其他	0		+7,001,353			-1,069,943	+5,931,410	5,931,410	2.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312,747			+1,069,943	+53,382,690	53,382,690	22.50
1、人民币普通股			+52,312,747			+1,069,943	+53,382,690	53,382,690	22.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7,942,226	100	+59,314,100				+59,314,100	237,256,326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31.41万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3706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7,794.2226万股增加至23,725.632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794.222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3,725.6326万元。公司已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024年12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69,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931.41万股,导致公司股本由17,794.2226万股变为23,725.6326万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2024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每股净资产指标被摊薄,具体变动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汪献利	88,118,640	-	-	88,118,64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年12月26日
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803,473	-	-	27,803,473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21,389	-	-	11,121,389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389	-	-	11,121,389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邵东芳	5,000,000	-	-	5,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年12月26日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3,822,978	-	-	3,822,978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5,420	-	-	3,505,42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203	-	-	3,225,203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陈集进	3,187,500	-	-	3,187,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2,550,000	-	-	2,5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有限合伙)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	-	-	2,5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12,500	-	-	1,912,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500	-	-	1,912,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825,509	-	-	1,825,509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784,983	-	-	1,784,983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191	-	-	1,529,191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9,191	-	-	1,529,191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	-	1,3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年6月28日
王家华	1,275,000	-	-	1,27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250	-	-	956,2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	-	7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年6月28日
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00	-	-	637,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10	-	-	573,61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6月26日
国金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国金资管永臻科技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5,931,410	5,931,41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5年6月26日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	1,069,943	1,069,943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024年12月26日
合计	177,942,226	1,069,943	7,001,353	183,873,636	/	/

注:

1、截至2024年9月10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23.35元/股,触发相关股东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承诺,汪献利、邵东芳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2024年12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69,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4年6月17日	23.35元/股	59,314,100	2024年6月26日	59,314,1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31.41万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3706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7,794.2226万股增加至23,725.632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794.222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3,725.6326万元。公司已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31.41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由17,794.2226万股变更为23,725.6326万股。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股本变动情况”中“（一）股份变动情况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1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909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汪献利	0	88,118,640	37.14	88,118,640	无	-	境内自然人
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27,803,473	11.72	27,803,473	无	-	其他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1,121,389	4.69	11,121,389	无	-	其他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121,389	4.69	11,121,389	无	-	其他
国金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国金资管永臻科技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5,931,410	2.50	5,931,410	无	-	其他
邵东芳	0	5,000,000	2.11	5,00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0	3,822,978	1.61	3,822,978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505,420	1.48	3,505,420	无	-	其他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225,203	1.36	3,225,203	无	-	其他
陈集进	0	3,187,500	1.34	3,187,500	无	-	境外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杨明领	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
陈丽娟	4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000
戴学军	473,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900
朱惠娟	4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600
蔡丽	406,830	人民币普通股	406,830
蔡雅红	38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700
邹玉峰	383,960	人民币普通股	383,960
宫本旭	263,600	人民币普通	263,600

		股	
阮宜山	2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200
蔡志斌	2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8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汪献利、邵东芳为夫妻关系； 2、君联嘉茂和君联相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489） 3、正信九号、正信一号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579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汪献利	88,118,640	2027年12月26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803,473	2025年6月26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21,389	2025年6月26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

					月内不得转让
4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389	2025年6月26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	国金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国金资管永臻科技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31,410	2025年6月26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	邵东芳	5,000,000	2027年12月26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内不得转让
7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3,822,978	2025年6月26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5,420	2025年6月26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9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203	2025年6月26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0	陈集进	3,187,500	2025年6月26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汪献利、邵东芳为夫妻关系； 2、君联嘉茂和君联相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489） 3、正信九号、正信一号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			

号：P1065796)

注：截至2024年9月10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23.35元/股，触发相关股东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承诺，汪献利、邵东芳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国金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国金资管永臻科技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6月26日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国金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国金资管永臻科技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汪献利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邵东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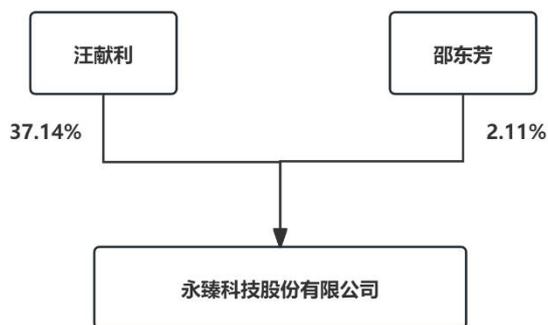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汪献利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姓名	邵东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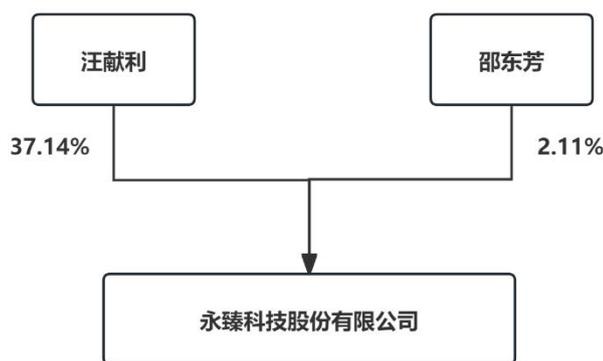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91440300MA5H0WH15P	50,026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12800 号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贵公司主要从事光伏边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4 年度贵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

818,307.54 万元。

考虑到收入是贵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对贵公司经营成果影响重大，同时收入确认存在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贵公司关于收入确认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4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1”。

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贵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执行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运用；

3) 我们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4) 对于光伏边框等产品的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送货单、签收单、对账文件、销售回款等；

5) 对于光伏边框等产品的外销收入，我们从中国电子口岸网站查询导出贵公司出口报关信息，与确认的外销收入相关信息核对，并选取收入交易相关的样本，进一步检查报关单据，以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6) 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7) 分客户和产品对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总体分析性复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的变化进行分析性复核；

8) 通过税金的测算复核收入的完整性；

9)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贵公司及主要关联方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对于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对当期确认的销售金额进行函证，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11)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业务，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依据，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其他收益的确认	
<p>贵公司 2024 年度其他收益 18,331.08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以及按政策享受的先进制造业加计扣除。</p> <p>贵公司的 2024 年度确认的其他收益占当期利润的比重较高，其他收益的真实性、准确性对财务报告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其他收益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贵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确认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6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7”。</p>	<p>我们针对其他收益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 向管理层了解 2024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事项、会计处理方法、与上期相比其他收益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p> <p>2) 获取 2024 年度其他收益明细，以及收益的相关政策或补助文件、收款凭证，核实其他收益的性质；</p> <p>3) 检查公司对其他收益的会计处理凭证，结合递延收益审计，确认入账时点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p> <p>4) 对当年提供政府补助金额最大的单位进行函证，对于提供补助的金额、性质、时点及拨款的情况进行了函证，确认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及补助性质的准确性；</p> <p>5) 关注先进制造业加计扣除，复核公司的计算是否准确，检查是否实际加计抵减；</p> <p>6) 关注其他收益是否属于非经常性的，检查其他收益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告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汪娟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然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050,653,004.39	494,876,259.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六、(二)	92,802.49	
应收票据	六、(三)	1,426,100,942.90	701,235,881.97
应收账款	六、(四)	2,632,573,051.46	1,295,670,802.70
应收款项融资	六、(六)	160,398,173.43	63,645,481.58
预付款项	六、(七)	207,783,800.81	31,170,340.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八)	21,766,883.24	6,358,854.76
其中：应收利息	六、(八)	2,813,961.93	298,444.71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九)	1,202,775,004.59	502,882,361.9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六、(五)	134,691.93	59,4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十)	285,780,510.59	218,162,760.93
流动资产合计		6,988,058,865.83	3,314,062,144.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十)	50,000,000.00	

	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十二)	2,362,502,307.03	1,470,893,308.86
在建工程	六、(十三)	798,678,300.65	1,186,166,836.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十四)	2,593,775.56	1,915,074.49
无形资产	六、(十五)	381,553,789.68	255,608,629.7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六)	8,766,940.27	5,568,04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七)	138,599,906.68	53,315,81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八)	26,273,389.41	113,881,329.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8,968,409.28	3,087,349,036.97
资产总计		10,757,027,275.11	6,401,411,181.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二十)	6,044,303,112.73	2,402,154,684.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六、(二十一)		3,514,216.40
应付票据	六、(二十二)		71,875,962.15
应付账款	六、(二十三)	126,394,444.08	53,264,510.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二十四)	461,884.44	642,096.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	32,244,853.84	26,790,824.09

	十五)		
应交税费	六、(二十六)	28,436,423.87	27,906,562.28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七)	437,413,205.77	546,461,913.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八)	921,248.28	2,692,060.81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九)	57,664,721.95	22,471,404.67
流动负债合计		6,727,839,894.96	3,157,774,235.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三十)		808,382,440.6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三十一)	1,682,435.35	964,608.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三十二)	239,709,020.60	201,661,33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七)	36,310,124.42	39,428,901.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701,580.37	1,050,437,282.30
负债合计		7,005,541,475.33	4,208,211,517.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三十三)	237,256,326.00	177,942,2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三十四)	2,640,960,133.75	1,395,281,637.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三十五)	-26,188,993.40	-11,364,193.4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三十六)	37,793,932.98	25,022,547.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七)	861,664,400.45	606,317,44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51,485,799.78	2,193,199,663.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51,485,799.78	2,193,199,66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57,027,275.11	6,401,411,181.51

公司负责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4,222,477.25	142,938,15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005.00	
应收票据		1,307,629,956.19	591,471,391.26
应收账款	十九、(一)	1,952,227,710.50	1,222,437,009.24
应收款项融资		138,518,504.88	52,259,479.64
预付款项		501,869,241.38	50,520,200.07
其他应收款	十九、(二)	793,761,366.26	28,941,619.41
其中：应收利息	十九、(二)	113,907.26	5,948.89
应收股利	十九、(二)	32,395,799.83	
存货		115,059,594.00	97,734,435.1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772,826.80	33,895,118.37
流动资产合计		5,317,064,682.26	2,220,197,412.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39,355,375.29	1,649,070,743.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658,608.19
固定资产		142,786,742.60	167,537,531.79
在建工程		399,895.57	357,970.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9,726,813.12	50,425,529.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66,187.48	3,807,88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1,767.94	6,096,54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7,728.80	4,598,654.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4,364,510.80	1,887,553,466.14
资产总计		7,661,429,193.06	4,107,750,878.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0,389,112.49	862,647,717.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09,208.84
应付票据		1,377,857,208.02	381,746,106.79
应付账款		508,491,173.97	612,358,001.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3,253,719.39	300,136,390.25
应付职工薪酬		8,737,163.17	10,896,230.81
应交税费		17,327,335.74	11,413,466.33
其他应付款		27,110,708.45	17,620,117.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6,977,140.30	106,609,910.76
流动负债合计		4,430,143,561.53	2,303,737,15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064,981.10	25,754,51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8,699.04	6,193,716.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13,680.14	31,948,229.71
负债合计		4,456,657,241.67	2,335,685,380.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7,256,326.00	177,942,2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47,792,299.57	1,402,113,803.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793,932.98	25,022,547.27
未分配利润		281,929,392.84	166,986,921.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04,771,951.39	1,772,065,49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61,429,193.06	4,107,750,878.51

公司负责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83,075,404.44	5,390,785,355.26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三十八)	8,183,075,404.44	5,390,785,355.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85,472,224.52	5,015,298,809.46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三十八)	7,765,945,411.08	4,816,455,055.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九)	39,851,269.97	23,086,114.98
销售费用	六、(四十)	27,581,642.22	17,951,236.25
管理费用	六、(四十一)	78,681,407.47	50,162,181.07
研发费用	六、(四十二)	96,548,144.76	66,837,457.55
财务费用	六、(四十三)	76,864,349.02	40,806,763.68
其中：利息费用	六、(四十三)	86,804,812.51	51,073,722.39
利息收入	六、(四十三)	13,099,258.34	10,662,633.29

加：其他收益	六、(四十四)	183,310,813.69	75,120,353.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五)	-15,598,737.40	-14,700,055.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六、(四十五)	-20,612,727.46	-14,687,121.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六)	-14,963,789.78	-3,514,216.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七)	-23,983,099.75	-172,244.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八)	-9,894,865.60	-10,925,068.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九)	-366,870.30	-7,943,251.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106,630.78	413,352,062.09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五十)	501,293.93	2,292,264.65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五十一)	2,527,905.31	137,279.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080,019.40	415,507,047.42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五十二)	-54,038,320.34	44,628,745.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118,339.74	370,878,301.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118,339.74	370,878,301.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118,339.74	370,878,301.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24,799.96	-11,364,193.4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24,799.96	-11,364,193.4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24,799.96	-11,364,193.4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824,799.96	-11,364,193.44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3,293,539.78	359,514,108.4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293,539.78	359,514,108.4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二)	1.29	2.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二)	1.29	2.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四)	2,104,794,221.75	1,483,910,299.56
减：营业成本	十九、(四)	1,889,775,037.57	1,234,560,788.38
税金及附加		8,928,852.28	4,619,646.14
销售费用		15,764,132.75	11,981,304.64
管理费用		36,653,288.85	26,175,654.22
研发费用		20,309,065.48	23,614,979.72
财务费用		25,808,348.58	20,262,713.99
其中：利息费用		28,166,677.42	23,932,399.19
利息收入		4,883,165.41	4,806,398.90
加：其他收益		28,793,363.90	35,204,554.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五)	19,184,580.10	-12,189,01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十九、(五)	-11,336,284.44	-10,230,317.1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409.78	-309,208.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37,751.46	-919,849.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8,880.96	-4,194,570.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391.95	-6,592,678.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212,006.09	173,694,446.30
加：营业外收入		675,150.92	569,051.98
减：营业外支出		132,583.12	59,345.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754,573.89	174,204,152.84
减：所得税费用		14,040,716.83	23,578,599.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713,857.06	150,625,553.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713,857.06	150,625,553.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713,857.06	150,625,553.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11,102,702.46	4,096,848,966.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744,013.29	13,232,446.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四）	286,118,706.85	227,621,65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4,965,422.60	4,337,703,06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58,380,782.14	5,116,875,144.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216,941.81	245,123,92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183,248.83	147,033,98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四）	179,550,806.28	65,719,84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3,331,779.06	5,574,752,90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五十五）	-3,758,366,356.46	-1,237,049,83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5,76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628.32	11,861,113.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四)	10,116,492.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2,120.84	13,806,875.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002,339.34	1,541,989,578.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四)	20,036,04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038,384.54	1,541,989,57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856,263.70	-1,528,182,70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9,584,865.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8,162,030.70	2,290,852,434.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四)	6,094,065,102.55	1,872,601,13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1,811,998.85	4,163,453,571.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23,528,524.75	1,202,3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697,116.20	55,016,942.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四)	2,593,974,474.30	348,003,782.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1,200,115.25	1,605,330,72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611,883.60	2,558,122,847.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8,341.07	-10,605,775.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五十五)	207,157,604.51	-217,715,465.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五十五)	445,193,279.21	662,908,744.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五十五)	652,350,883.72	445,193,279.21

公司负责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6,901,004.52	3,315,552,605.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838,080.87	15,954,497.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3,777,625.23	4,276,961,74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6,516,710.62	7,608,468,84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6,250,965.41	3,456,170,187.2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54,120.62	76,950,74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66,905.29	26,310,54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3,873,667.43	4,293,509,32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3,045,658.75	7,852,940,79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528,948.13	-244,471,95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01,641.94	7,299,444.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40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4,050.26	7,299,44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67,354.89	7,116,37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9,601,356.00	638,880,67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16.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010,727.03	645,997,05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06,676.77	-638,697,60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9,584,865.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6,822,411.85	700,210,416.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1,576,569.09	424,487,53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7,983,846.54	1,124,697,950.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3,050,650.00	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23,051,101.43	20,583,600.01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235,446.26	5,616,40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337,197.69	526,200,00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646,648.85	598,497,944.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6,996.88	-391,542.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288,020.83	-285,063,16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42,851.51	378,506,01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730,872.34	93,442,851.51

公司负责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942,226.00				1,395,281,637.48		-11,364,193.44	25,022,547.27		606,317,446.42		2,193,199,663.73		2,193,199,66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942,226.00				1,395,281,637.48		-11,364,193.44	25,022,547.27		606,317,446.42		2,193,199,663.73		2,193,199,663.73
三、本	59,314,100.				1,245,678,496		-14,824,799	12,771,385.		255,346,954		1,558,286,136		1,558,286,136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一 ”号 填列)	00				.27			.96		71		.03		.05		.05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14,824,799 .96				268,118,339 .74		253,293,539.7 8		253,293,539.7 8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59,314,100. 00				1,245,678,496 .27									1,304,992,596 .27		1,304,992,596 .27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59,314,100. 00				1,243,817,619 .49									1,303,131,719 .49		1,303,131,719 .49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1,860,876.78									1,860,876.78		1,860,876.78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771,385.71		-12,771,385.71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71,385.71		-12,771,385.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7,256,326.00				2,640,960,133.75	-26,188,993.40	37,793,932.98		861,664,400.45		3,751,485,799.78		3,751,485,799.78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942,226.00				1,393,268,813.32			9,959,991.89		250,528,709.69		1,831,699,740.90		1,831,699,740.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7,009.75		-27,009.75		-27,009.75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177,942,226 .00			1,393,268,813 .32				9,959,991.8 9		250,501,699 .94		1,831,672,731 .15		1,831,672,731 .15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一 ”号 填列)				2,012,824.16		-11,364,193 .44		15,062,555. 38		355,815,746 .48		361,526,932.5 8		361,526,932.5 8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11,364,193 .44				370,878,301 .86		359,514,108.4 2		359,514,108.4 2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2,012,824.16								2,012,824.16		2,012,824.16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12,824.16								2,012,824.16	2,012,824.1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062,555.38	-15,062,555.38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62,555.38	-15,062,555.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942,226.00			1,395,281,637.48	-11,364,193.44	25,022,547.27	606,317,446.42	2,193,199,663.73				2,193,199,663.73	

公司负责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942,226.00				1,402,113,803.30				25,022,547.27	166,986,921.49	1,772,065,49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942,226.00				1,402,113,803.30				25,022,547.27	166,986,921.49	1,772,065,498.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314,100.00				1,245,678,496.27				12,771,385.71	114,942,471.35	1,432,706,453.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713,857.06	127,713,857.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314,100.00				1,245,678,496.27						1,304,992,596.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9,314,100.00				1,243,817,619.49						1,303,131,719.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60,876.78						1,860,876.7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771,385.71	-12,771,385.71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71,385.71	-12,771,385.7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7,256, 326.00				2,647,79 2,299.57				37,793,9 32.98	281,929 ,392.84	3,204,77 1,951.39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942, 226.00				1,400,10 0,979.14				9,959,99 1.89	31,423, 923.07	1,619,42 7,12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942, 226.00				1,400,10 0,979.14				9,959,99 1.89	31,423, 923.07	1,619,42 7,12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2,82 4.16				15,062,5 55.38	135,562 ,998.42	152,638, 37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625 ,553.80	150,625, 553.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2,82 4.16						2,012,82 4.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12,82 4.16						2,012,82 4.1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062,555.38	-15,062,555.38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62,555.38	-15,062,555.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942,226.00				1,402,113,803.30				25,022,547.27	166,986,921.49	1,772,065,498.06

公司负责人：汪献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晓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晓丹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总部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

2.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处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营产品包括光伏边框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光伏支架结构件。

销售性质：公司主要客户为光伏组件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献利、邵东芳夫妇。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5. 营业期限有限的公司，还应当披露有关其经营期限的信息。

本公司营业期限：2016-08-03 至无固定期限。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投资预算金额较大、当期的发生额或余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	一类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二类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3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注：对于划分为应收票据组合1的一类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公司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应收票据组合2的商业承兑汇票、二类银行承兑汇票，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应收票据组合3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公司预期信用风险较低，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	1.00
7-12个月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13、 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6 个月以内	1.00
7-12 个月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14、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一类银行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6 个月以内	1.00
7-12 个月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实际损失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极低的应收款项，包括职工备用金、代扣代缴社保款等 除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实际损失率极低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公司认定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内的其他应收款无信用风险，即预计信用损失率为 0.00%。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6 个月以内	1.00
7-12 个月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高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2）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00	3.80-4.75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6	5.00	15.83-23.75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6、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适用 不适用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2-5
专利	10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直接投入、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股权激励费用等。

(2) 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研发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研发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研发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研发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研发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设定受益计划

(1)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光伏边框、光伏支架、光伏 BIPV 等铝制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光伏边框产品和光伏 BIPV

①内销收入：双方约定由本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的，经客户书面签收等方式确认收货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双方约定由客户自行提货的，经客户或客户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提货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对于客户委托第三方供应链服务商采购时，在终端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外销收入：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约定的交付方式，在商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光伏其他产品

①电力销售业务

每月末，根据上网电量和销售合同确定的电价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②光伏其他产品

主要包括支架、废料销售等。双方约定由本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的，经客户书面签收等方式确认收货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双方约定由客户自行提货的，经客户或客户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提货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

支付) 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 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 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 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本公司的相关业务不存在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5.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但是, 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 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 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1,257,575.85
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1,257,575.85

其他说明：

(1)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就“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解释17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相关影响。

(2)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就“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0，对2023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上。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公司预期信用风险较低，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	2024-10-1	信用减值损失	-21,974,952.34
	2024-10-1	应收票据	21,974,952.34
	2024-10-1	所得税费用	3,296,242.85

其他说明：

为适应公司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快速发展及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的精细化需求，提升财务信息的相关性与可靠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要求，结合历史信用损失数据、公司业务情况、客户信用状况决定优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信用风险分组及损失率测算方法，对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划分为一个组合，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此次变更是为了更客观地反映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敞口，符合会计准则对“前瞻性调整”的规定。

(3).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9.00%、6.00%、3.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1.20%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00%计缴	1.20%、12.00%
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面积为计税基础	6元/平方米、8元/平方米、9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17.00%、15.00%
其他税费	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15.00%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25.00%
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永臻统盈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25.00%
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	25.00%
永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0%
芜湖永臻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5.00%
芜湖臻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5.00%
YONZ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17.00%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20.00%
永臻电力(芜湖)有限公司	25.00%
永臻合金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25.00%
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	20.00%
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20.00%
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	20.00%
永臻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0.00%
永臻工业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20.0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月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1330，有效期为3年。2022年11月1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6237，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21001537,有效期为3年。2023年12月2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21002106,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2022年10月1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4004678,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永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永臻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及永臻工业科技(包头)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及《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及永臻电力(芜湖)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第一条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告所称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包含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及永臻电力(芜湖)有限公司满足上述条件,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2019年度作为第一年开始享受该税收优惠,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从2022年度作为第一年开始享受该税收优惠,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永臻电力(芜湖)有限公司从2024年度作为第一年开始享受该税收优惠,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7年度、2028年度及202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永臻合金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及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根据《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500.00	72,123.18
银行存款	555,885,809.86	445,120,106.03
其他货币资金	494,766,694.53	49,684,030.6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050,653,004.39	494,876,259.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81,257.20	

其他说明：

1.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7,860,659.67	49,664,362.44
期货保证金	441,461.00	
保函保证金		18,618.19
<u>合计</u>	<u>398,302,120.67</u>	<u>49,682,980.63</u>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延迟定价交易	81,347.49	
期货合约	8,450.00	
利率掉期	3,005.00	
<u>合计</u>	<u>92,802.49</u>	

其他说明：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632,351.55	378,344,709.29
商业承兑汇票	1,395,873,651.37	331,547,911.79
减：坏账准备	14,405,060.02	8,656,739.11
<u>合计</u>	<u>1,426,100,942.90</u>	<u>701,235,881.97</u>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75,852,489.87
合计	<u>175,852,489.87</u>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79,874,961.31	29,097,290.14
商业承兑票据		1,152,764,883.69
合计	<u>1,479,874,961.31</u>	<u>1,181,862,173.83</u>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0,506,002.92	100.00	14,405,060.02		1,426,100,942.90	709,892,621.08	100.00	8,656,739.11		701,235,881.97
其中：										
其中：一						6,866,886.38	0.97			6,866,886.38

类 银行 承兑 汇票 组合										
商业 承兑 汇票 、 二 类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组 合	233,155,750.66	16.19	2,331,557.49	1.00	230,824,193.17					
数 字 化 应 收 账 款 债 权 凭 证 组 合	1,207,350,252.26	83.81	12,073,502.53	1.00	1,195,276,749.73					
二 类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组 合						371,477,822.91	52.33	5,341,259.99	1.44	366,136,562.92
商 业 承 兑 汇 票 组 合						331,547,911.79	46.70	3,315,479.12	1.00	328,232,432.67
合	<u>1,440,506</u>	<u>100</u>	<u>14,405,</u>		<u>1,426,100</u>	<u>709,892,</u>	<u>100</u>	<u>8,656,7</u>		<u>701,235,</u>

计	<u>,002.92</u>	<u>.00</u>	<u>060.02</u>		<u>,942.90</u>	<u>621.08</u>	<u>.00</u>	<u>39.11</u>		<u>881.97</u>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7-12个月			
一类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小计			
6个月以内	233,155,750.66	2,331,557.49	1.00
7-12个月			
商业承兑汇票、二类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小计	<u>233,155,750.66</u>	<u>2,331,557.49</u>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组合	1,207,350,252.26	12,073,502.53	1.00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组合小计	1,207,350,252.26	12,073,502.53	1.00
合计	<u>1,440,506,002.92</u>	<u>14,405,060.02</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8,656,739.11	5,748,320.91				14,405,060.02
合计	<u>8,656,739.11</u>	<u>5,748,320.91</u>				<u>14,405,060.02</u>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其中：6个月以内	2,574,017,937.08	1,303,958,802.68
7-12个月	83,137,826.57	991,437.93
1年以内小计	<u>2,657,155,763.65</u>	<u>1,304,950,240.61</u>
1至2年	3,708,521.26	4,207,688.28
2至3年	2,816,089.79	32,575.09
3至4年	10,853.09	
合计	<u>2,663,691,227.79</u>	<u>1,309,190,503.98</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663.69</u> <u>1,227.79</u>	<u>100</u> <u>.00</u>	<u>31,118,</u> <u>176.33</u>		<u>2,632,57</u> <u>3,051.46</u>	<u>1,309,19</u> <u>0,503.98</u>	<u>100</u> <u>.00</u>	<u>13,519,</u> <u>701.28</u>		<u>1,295,67</u> <u>0,802.70</u>
其中：										
其中：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3,69 1,227.79	100 .00	31,118, 176.33	1. 17	2,632,57 3,051.46	1,309,19 0,503.98	100 .00	13,519, 701.28	1. 03	1,295,67 0,802.70
合计	<u>2,663,69</u> <u>1,227.79</u>	<u>100</u> <u>.00</u>	<u>31,118,</u> <u>176.33</u>		<u>2,632,57</u> <u>3,051.46</u>	<u>1,309,19</u> <u>0,503.98</u>	<u>100</u> <u>.00</u>	<u>13,519,</u> <u>701.28</u>		<u>1,295,67</u> <u>0,802.70</u>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2,574,017,937.08	25,740,179.11	1.00
7-12个月	83,137,826.57	4,156,891.38	5.00
1-2年(含2年)	3,708,521.26	370,852.13	10.00
2-3年(含3年)	2,816,089.79	844,827.16	30.00
3-4年(含4年)	10,853.09	5,426.55	50.00
合计	2,663,691,227.79	31,118,176.33	1.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3,519,701.28	17,683,862.55			85,387.50	31,118,176.33
合计	13,519,701.28	17,683,862.55			85,387.50	31,118,176.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第一名	744,405,150.55		744,405,150.55	27.94	7,444,051.51
第二名	408,832,837.96	64,994.40	408,897,832.36	15.35	4,088,978.32
第三名	322,212,699.24		322,212,699.24	12.10	3,222,179.39
第四名	200,300,212.54		200,300,212.54	7.52	2,007,793.16
第五名	168,475,478.92		168,475,478.92	6.32	1,684,754.79
合计	<u>1,844,226,379.21</u>	<u>64,994.40</u>	<u>1,844,291,373.61</u>	<u>69.23</u>	<u>18,447,757.17</u>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36,052.45	1,360.52	134,691.93	60,000.00	600.00	59,400.00
合计	<u>136,052.45</u>	<u>1,360.52</u>	<u>134,691.93</u>	<u>60,000.00</u>	<u>600.00</u>	<u>59,400.00</u>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052.45	100.00	1,360.52		134,691.93	60,000.00	100.00	600.00		59,400.00
其中：										
其中：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052.45	100.00	1,360.52	1.00	134,691.93	60,000.00	100.00	600.00		59,400.00
合计	<u>136,052.45</u>	<u>100.00</u>	<u>1,360.52</u>		<u>134,691.93</u>	<u>60,000.00</u>		<u>600.00</u>		<u>59,400.00</u>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136,052.45	1,360.52	1.00

合计	136,052.45	1,360.52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	600.00	760.52				1,360.52	存在信用风险
合计	600.00	760.52				1,360.52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票据	160,398,173.43	63,645,481.58
合计	160,398,173.43	63,645,481.5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398,173.43				160,398,173.43				63,645,481.58
其中：									
一类银行承兑	160,398,173.43	100.00			160,398,173.43				63,645,481.58

汇票									
合计	<u>160,398,173</u>	<u>100.</u>			<u>160,398,173</u>	<u>63,645,481</u>	<u>100.</u>		<u>63,645,481</u>
	<u>.43</u>	<u>00</u>			<u>.43</u>	<u>.58</u>	<u>00</u>		<u>.58</u>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一类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类银行承兑汇票	160,398,173.43		
合计	<u>160,398,173.43</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7,267,446.15	99.75	31,170,238.39	100.00
1至2年	516,252.22	0.25		
2至3年			102.44	0.00
3年以上	102.44	0.00		
合计	207,783,800.81	100.00	31,170,340.8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16,400,795.76	56.02
第二名	48,855,408.20	23.51
第三名	9,758,327.81	4.70
第四名	7,747,924.73	3.73
第五名	6,271,323.75	3.02
合计	189,033,780.25	90.9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813,961.93	298,444.7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952,921.31	6,060,410.05
合计	<u>21,766,883.24</u>	<u>6,358,854.76</u>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638,680.38	
协定存款	175,281.55	298,444.71
<u>合计</u>	<u>2,813,961.93</u>	<u>298,444.71</u>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7,932,545.81	6,154,814.81
1年以内小计	17,932,545.81	6,154,814.81
1至2年	1,735,325.73	152,631.60
2至3年	93,200.00	10,500.00
合计	<u>19,761,071.54</u>	<u>6,317,946.41</u>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3,417,493.37	4,266,983.17
政府补助	3,878,60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	1,464,197.89	1,263,582.03
员工备用金	414,198.98	73,987.21
资产处置款	334,251.30	342,000.00
代垫款	252,330.00	371,394.00
合计	<u>19,761,071.54</u>	<u>6,317,946.41</u>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57,536.36			<u>257,536.36</u>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57,536.36			<u>257,536.36</u>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8,415.57			<u>558,415.57</u>
本期转回	7,801.70			<u>7,801.70</u>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808,150.23</u>			<u>808,150.23</u>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无。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57,536.36	558,415.57	7,801.70			808,150.23
<u>合计</u>	<u>257,536.36</u>	<u>558,415.57</u>	<u>7,801.70</u>			<u>808,150.23</u>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220,500.00	31.48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含1年)	311,025.00
第二名	2,500,000.00	12.65	政府补助	1年以内(含1年)	
第三名	1,600,000.00	8.10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含1年)	80,000.00
第四名	1,100,000.00	5.57	政府补助	1年以内(含1年)	
第五名	1,028,976.00	5.21	保证金及押金	2年以内(含2年)	91,448.80
合计	12,449,476.00	63.01			482,473.80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6,695,067.67	3,654,763.17	463,040,304.50	131,301,124.92	2,501,760.34	128,799,364.58
在产品	128,643,878.15	20,010.86	128,623,867.29	102,308,766.49	23,025.84	102,285,740.65
库存商品	573,040,270.18	808,032.52	572,232,237.66	256,053,291.93	479,567.76	255,573,724.17
发出商品	8,254,823.04		8,254,823.04	5,282,481.06		5,282,481.06
委托加工物资	30,623,772.10		30,623,772.10	10,941,051.47		10,941,051.47

合计	1,207,257,811.14	4,482,806.55	1,202,775,004.59	505,886,715.87	3,004,353.94	502,882,361.93
----	------------------	--------------	------------------	----------------	--------------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01,760.34	1,365,668.70		212,665.87		3,654,763.17
在产品	23,025.84	865,291.42		868,306.40		20,010.86
库存商品	479,567.76	7,663,144.96		7,334,680.20		808,032.52
合计	3,004,353.94	9,894,105.08		8,415,652.47		4,482,806.5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系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进行了生产领用、对外出售或报废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原材料	466,695,067.67	3,654,763.17	0.78	131,301,124.92	2,501,760.34	1.91
在产品	128,643,878.15	20,010.86	0.02	102,308,766.49	23,025.84	0.02
库存商品	573,040,270.18	808,032.52	0.14	256,053,291.93	479,567.76	0.19
发出商品	8,254,823.04			5,282,481.06		
委托加工物资	30,623,772.10			10,941,051.47		
合计	1,207,257,811.14	4,482,806.55	0.37	505,886,715.87	3,004,353.94	0.59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30,884,382.64	194,945,196.69
预付款项	38,711,410.16	10,033,124.32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13,832,182.91	13,184,439.92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95,835.47	
预缴增值税	56,699.41	
合计	285,780,510.59	218,162,760.9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62,502,307.03	1,470,893,308.8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362,502,307.03	1,470,893,308.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7,457,429.90	621,407,610.59	10,559,060.01	41,467,639.32	52,484,832.06	1,713,376,571.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250,456.04	812,599,421.28	1,449,994.25	16,499,109.24	78,572,359.86	1,036,371,340.67
(1) 购置		16,495,118.70	640,836.06	2,290,283.17		19,426,237.93
(2) 在建工程转入	127,250,456.04	796,104,302.58	809,158.19	14,208,826.07	78,572,359.86	1,016,945,102.74
3. 本期减少金额	699,925.19	3,852,666.68	59,804.78	616,658.20		5,229,054.85
(1) 处置	95,608.96	3,497,039.11	41,879.60	580,879.34		4,215,407.01

或报废						
2) 汇率变动	(604,316.23	355,627.57	17,925.18	35,778.86		1,013,647.84
4. 期末余额	1,114,007,960.75	1,430,154,365.19	11,949,249.48	57,350,090.36	131,057,191.92	2,744,518,857.7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2,137,469.38	146,615,710.49	6,227,833.31	18,495,914.98	6,595,393.61	240,072,321.77
2. 本期增加金额	48,183,637.52	78,404,721.66	2,418,272.37	8,985,750.34	4,048,107.31	142,040,489.20
1) 计提	(48,183,637.52	78,404,721.66	2,418,272.37	8,985,750.34	4,048,107.31	142,040,489.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8,261.59	1,898,164.89	42,409.78	533,637.88		2,492,474.14
1) 处置或报废	(10,596.66	1,884,220.99	39,793.96	530,514.67		2,465,126.28
2) 汇率变动	(7,664.93	13,943.90	2,615.82	3,123.21		27,347.86
4. 期末余额	110,302,845.31	223,122,267.26	8,603,695.90	26,948,027.44	10,643,500.92	379,620,336.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410,941.25				2,410,941.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27.41				14,727.41
1) 处置或报废	(14,727.41				14,727.41
4. 期末余额		2,396,213.84				2,396,213.8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03,705,115.44	1,204,635,884.09	3,345,553.58	30,402,062.92	120,413,691.00	2,362,502,307.03

2. 期初账 面价值	925,319,960 .52	472,380,958 .85	4,331,226 .70	22,971,72 4.34	45,889,438 .45	1,470,893,3 08.86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永臻芜湖-房屋及建筑物	663,908,619.12	办理中
合计	663,908,619.12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98,678,300.65	1,186,166,836.33
工程物资		
合计	798,678,300.65	1,186,166,836.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芜湖生产基地项目	268,775,229.98		268,775,229.98	844,313,232.66		844,313,232.66
越南生产基地项目	523,744,078.82		523,744,078.82	340,755,689.35		340,755,689.35
其他工程及在 安装设备	6,158,991.85		6,158,991.85	1,097,914.32		1,097,914.32
合计	798,678,300.65		798,678,300.65	1,186,166,836.33		1,186,166,836.3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芜湖生产基地项目	2,359,893,805.31	844,313,232.66	207,986,258.37	783,524,261.05		268,775,229.98	72.57	72.57	32,254,800.48	18,041,104.19	3.20	自筹资金、银行借款
越南生产基地项目	823,385,209.90	340,755,689.35	338,473,887.80	155,485,498.33		523,744,078.82	82.49	82.49				自筹资金
分布式	78,572,359.86		78,572,359.86	78,572,359.86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光伏发电系统项目合计	3,261,851,375.07	1,185,068,922.01	625,032,506.03	1,017,582,119.24		792,519,308.80	/	/	32,254,800.48	18,041,104.19	/	/
------------	------------------	------------------	----------------	------------------	--	----------------	---	---	---------------	---------------	---	---

注：芜湖生产基地项目本期利息资本化率为 3.20%和 2.95%，其中多数为 3.2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94,198.32	4,194,198.32
2. 本期增加金额	4,747,638.44	4,747,638.44
3. 本期减少金额	6,112,263.42	6,112,263.42
4. 期末余额	2,829,573.34	2,829,573.3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79,123.83	2,279,123.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3,754.02	1,193,754.02
(1) 计提	1,193,754.02	1,193,754.02
3. 本期减少金额	3,237,080.07	3,237,080.07
(1) 处置	3,237,080.07	3,237,080.07
4. 期末余额	235,797.78	235,797.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93,775.56	2,593,775.56
2. 期初账面价值	1,915,074.49	1,915,074.49

(1)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4,036,090.09	6,631,937.84	130,195.90	270,798,223.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278,483.24	2,029,044.89		135,307,528.13

(1) 购置	133,278,483.24	2,029,044.89		135,307,528.1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427,679.81		180.68	2,427,860.49
(1) 处置				
(2) 汇率变动	2,427,679.81		180.68	2,427,860.49
4. 期末余额	394,886,893.52	8,660,982.73	130,015.22	403,677,891.4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439,566.98	1,686,240.44	63,786.67	15,189,594.09
2. 本期增加金额	5,496,536.47	1,474,629.56	14,811.08	6,985,977.11
(1) 计提	5,496,536.47	1,474,629.56	14,811.08	6,985,977.11
3. 本期减少金额	51,427.97		41.44	51,469.41
(1) 处置				
(2) 汇率变动	51,427.97		41.44	51,469.41
4. 期末余额	18,884,675.48	3,160,870.00	78,556.31	22,124,101.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6,002,218.04	5,500,112.73	51,458.91	381,553,789.68
2. 期初账面价值	250,596,523.11	4,945,697.40	66,409.23	255,608,629.7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绿化工程	2,584,006.56	1,566,095.44	813,639.49		3,336,462.51
网络工程改造	14,319.16		14,319.16		
办公楼改造	224,500.72	734,694.04	317,811.17		641,383.59

车间改造	2,745,220.81	3,578,443.92	1,534,570.56		4,789,094.17
合计	5,568,047.25	5,879,233.40	2,680,340.38		8,766,940.27

其他说明：

无。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5,111,359.40	7,578,092.83	22,430,345.93	3,467,974.19
资产减值准备	5,543,528.21	891,146.76	4,697,517.98	731,447.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42,008.66	261,301.30	1,644,148.74	235,119.04
可抵扣亏损	308,448,602.66	77,112,150.67	20,631,647.16	5,157,911.80
递延收益	239,709,020.60	51,889,051.06	201,661,331.96	42,606,051.26
租赁负债	4,424,332.24	845,714.69	1,797,825.86	269,67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9,797.49	22,449.37	3,514,216.40	847,633.22
合计	605,068,649.26	138,599,906.68	256,377,034.03	53,315,810.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208,909.05	792,849.70	1,915,074.47	287,261.17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税会差异	216,129,731.12	34,464,051.00	251,756,337.20	39,141,639.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018,486.43	1,052,77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05.00	450.75		
合计	227,360,131.60	36,310,124.42	253,671,411.67	39,428,901.0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8,305,815.56	24,899,644.67
信用减值准备	1,220,027.18	3,630.82

资产减值准备	1,336,852.70	718,377.21
合计	50,862,695.44	25,621,652.7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3,416,460.71	
2025	587,573.52	587,573.52	
2026	366,977.94	366,977.94	
2027	14,154,040.52	14,154,040.52	
2028	6,326,070.10	6,374,591.98	
2029 及以后	26,871,153.48		
合计	48,305,815.56	24,899,644.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6,096,910.24		26,096,910.24	108,184,510.48		108,184,510.48
IPO上市费用				4,410,732.15		4,410,732.15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176,479.17		176,479.17	1,286,087.22		1,286,087.22
合计	26,273,389.41		26,273,389.41	113,881,329.85		113,881,329.85

其他说明：

无。

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98,302,120.67	398,302,065.10	其他	银行汇票保	49,682,980.63	49,682,980.63	其他	银行汇票保

				证 金、 期 货 保 证 金			证 金、 期 货 保 证 金
应收票据	175,852,489.87	175,852,489.87	质押	已质押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89,276,021.94	87,090,527.99	已质押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192,905,472.69	159,049,798.19	抵押	抵押借款	877,510,147.17	815,810,647.3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8,077,800.00	25,363,614.49	抵押	抵押借款	158,074,085.53	146,295,833.90	抵押借款
其中： 数据资源							
应收账款	9,920,825.08	9,821,616.82	其他	应收账款保理			
合计	805,058,708.31	768,389,584.47	/	/	1,174,543,235.27	1,098,879,989.83	/

其他说明：

无。

3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保证及抵押	600,000,000.00	780,000,000.00
抵押借款		700,000,000.00
信用借款	1,274,140,446.57	
保理融资	9,920,825.08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12,951,803.47	1,525,138.91
信用证及票据借款	2,610,244,249.06	662,152,490.73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239,977,783.41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利息调整		-1,172,840.29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1,277,250,611.61	21,962,928.02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利息调整	-14,301,216.12	-2,290,816.67
合计	6,044,303,112.73	2,402,154,684.1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延迟定价交易		3,514,216.40
合计		3,514,216.40

其他说明：

无。

33、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71,875,962.15
合计		<u>71,875,962.15</u>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4、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96,148,045.71	38,200,473.29
劳务及运输	30,246,398.37	15,064,037.69
合计	126,394,444.08	53,264,510.9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货款	461,884.44	642,096.28
合计	461,884.44	642,096.2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790,824.09	354,970,127.56	349,705,436.94	32,055,514.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602,043.71	26,432,704.58	169,339.13
三、辞退福利		901,932.70	881,932.70	2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790,824.09	382,474,103.97	377,020,074.22	32,244,853.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20,324.26	282,718,796.92	278,423,518.04	28,415,603.14
二、职工福利费	15,713.48	25,688,735.86	25,697,017.92	7,431.42
三、社会保险费		13,768,603.46	13,694,875.71	73,727.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86,711.87	11,352,683.68	34,028.19
工伤保险费		1,907,723.25	1,902,051.88	5,671.37
生育保险费		474,168.34	440,140.15	34,028.19
四、住房公积金	131,164.00	5,968,595.63	5,802,469.63	297,29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23,622.35	4,554,475.01	3,816,634.96	3,261,462.4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2,270,920.68	22,270,920.68	
合计	26,790,824.09	354,970,127.56	349,705,436.94	32,055,514.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760,829.25	25,602,031.02	158,798.23
2、失业保险费		841,214.46	830,673.56	10,540.9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602,043.71	26,432,704.58	169,339.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辞退福利	881,932.70	20,000.00
合计	881,932.70	20,000.00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无。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0,817,278.64	23,659,487.17
印花税	3,460,245.94	1,517,008.07
房产税	2,035,339.24	788,197.92
土地使用税	1,579,914.75	1,579,914.71
增值税	11,604.22	1,707.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15	119.50
教育费附加	290.10	85.35
环保税	76.7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1.71
其他	531,268.09	359,790.78
合计	28,436,423.87	27,906,562.28

其他说明：

无。

39、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7,413,205.77	546,461,913.71
合计	437,413,205.77	546,461,913.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及工程款	397,934,846.91	530,630,757.40
应付费用款	37,821,702.47	8,960,748.34
保证金及押金	1,552,656.41	1,534,211.49
代收代付款	100,000.00	140,874.07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	3,999.98	
应付土地款		5,195,322.41
合计	437,413,205.77	546,461,913.71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58,843.58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21,248.28	833,217.23
合计	921,248.28	2,692,060.81

其他说明：

无。

4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但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9,097,290.14	22,391,095.71
已背书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28,514,272.08	
待转销项税	53,159.73	80,308.96
合计	57,664,721.95	22,471,404.6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及抵押借款		808,382,440.62
合计		808,382,440.6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712,600.00	1,880,587.15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08,916.37	82,761.29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1,248.28	833,217.23
合计	1,682,435.35	964,608.63

其他说明：

无。

46、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1,661,331.96	52,811,150.00	14,763,461.36	239,709,020.6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u>201,661,331.96</u>	<u>52,811,150.00</u>	<u>14,763,461.36</u>	<u>239,709,020.60</u>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7,942,226.00	59,314,100.00				59,314,100.00	237,256,326

其他说明：

2024年度股本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本期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31.41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59,314,100.00元。

51、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1,372,620,135.99	1,243,817,619.49		2,616,437,755.48

其他资本公积	22,661,501.49	1,860,876.78		24,522,378.27
合计	1,395,281,637.48	1,245,678,496.27		2,640,960,133.75

注1：2024年度股本溢价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03,131,719.49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43,817,619.49元。

注2：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原因系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

53、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64,193.44	-14,824,799.96				-14,824,799.96		-26,188,993.4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64,193.44	-14,824,799.96				-14,824,799.96	-26,188,993.4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11,364,193.44</u>	<u>-14,824,799.96</u>				<u>-14,824,799.96</u>	<u>-26,188,993.40</u>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5、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6、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022,547.27	12,771,385.71		37,793,932.98
合计	25,022,547.27	12,771,385.71		37,793,932.9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度增加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7、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06,317,446.42	250,528,709.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27,009.7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06,317,446.42	250,501,699.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118,339.74	370,878,301.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771,385.71	15,062,555.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861,664,400.45</u>	<u>606,317,446.42</u>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5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82,524,333.78	7,281,781,243.01	5,318,072,268.96	4,747,862,373.50
其他业务	500,551,070.66	484,164,168.07	72,713,086.30	68,592,682.43
合计	8,183,075,404.44	7,765,945,411.08	5,390,785,355.26	4,816,455,055.9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主营业务		
光伏边框产品	7,597,769,526.92	7,202,472,596.70
其中：边框成品	7,062,087,856.59	6,705,347,097.43
边框型材	535,681,670.33	497,125,499.27
光伏支架产品	55,655,127.89	54,438,005.21
光伏BIPV	1,238,172.88	1,679,405.07
光伏其他产品	27,861,506.09	23,191,236.03
其他业务		
废铝及其他	500,551,070.66	484,164,168.07
合计	8,183,075,404.44	7,765,945,411.0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7,582,058,342.59	7,235,722,406.31
境外	601,017,061.85	530,223,004.77
合计	8,183,075,404.44	7,765,945,411.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461,884.44元，其中：

461,884.44元预计将于2025年度确认收入

(4).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9.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15,358,842.29	5,233,443.29
房产税	8,247,318.51	3,191,248.08

土地使用税	6,479,659.04	4,148,411.61
水利基金	5,262,579.57	2,992,109.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5,101.79	4,375,865.72
教育费附加	1,120,757.86	3,125,618.31
其他地方基金	747,171.90	
车船税	18,709.36	19,264.36
环保税	1,129.65	154.58
合计	39,851,269.97	23,086,114.98

其他说明：

无。

60、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307,112.81	9,669,433.39
办公费	5,112,944.94	1,887,369.00
服务费	4,924,098.70	3,569,508.60
业务招待费	4,862,191.20	1,929,833.91
折旧与摊销	678,608.98	351,643.80
股份支付	338,988.33	343,976.43
其他	357,697.26	199,471.12
合计	27,581,642.22	17,951,236.25

其他说明：

无。

61、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818,911.59	23,822,863.04
折旧与摊销	13,577,904.66	7,527,915.82
业务招待费	2,823,327.17	2,747,362.75
服务费	12,102,575.00	5,281,693.32
办公费	4,948,321.25	2,929,465.15
开办费	493,939.02	5,006,249.07
股份支付	663,998.15	687,564.58
其他	2,252,430.63	2,159,067.34
合计	78,681,407.47	50,162,181.07

其他说明：

无。

62、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直接人工	55,234,091.65	28,060,996.09
直接投入	34,925,904.87	31,949,022.45
折旧及摊销	3,760,043.32	3,668,068.64
其他费用	2,628,104.92	3,159,370.37
合计	96,548,144.76	66,837,457.55

其他说明：

注：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详见“七、研发支出”。

63、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6,804,812.51	51,073,722.39
减：利息收入	13,099,258.34	10,662,633.29
汇兑损益	-3,613,804.96	-758,486.19
金融机构手续费	6,808,511.24	3,921,224.46
现金折扣	-35,911.43	-2,767,063.69
合计	76,864,349.02	40,806,763.68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33,902,128.11	15,989,032.39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553,337.23	8,095,817.55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9,348,790.88	7,893,214.84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49,408,685.58	59,131,321.49
其中：进项税加计扣除	49,325,270.46	59,086,017.78
个税手续费返还	83,415.12	45,303.71
合计	183,310,813.69	75,120,353.88

其他说明：

无。

6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6,184.65	
衍生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651,255.99	1,945,761.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0,612,727.46	-14,687,121.70
债务重组收益	-3,431,081.28	-1,958,695.99

合计	-15,598,737.40	-14,700,055.82
----	----------------	----------------

其他说明：

无。

65、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延迟定价交易	-14,975,244.78	-3,514,216.40
期货合约	8,450.00	
利率掉期	3,005.00	
合计	-14,963,789.78	-3,514,216.40

其他说明：

无。

67、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748,320.91	225,219.3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683,862.55	-4,355,442.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0,916.29	3,957,978.40
合计	-23,983,099.75	-172,244.98

其他说明：

无。

6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9,894,105.08	-10,925,963.4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60.52	895.00
合计	-9,894,865.60	-10,925,068.43

其他说明：

无。

69、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107,243.82	-7,944,529.24
使用权资产终止	-259,626.48	1,277.28
合计	-366,870.30	-7,943,251.96

其他说明：

无。

70、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9,892.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9,892.76	
政府补助	210,124.11	2,091,625.20	210,124.11
罚款收入	3,887.05	26,694.20	3,887.05
赔偿款	50,000.18		50,000.18
其他	237,282.59	14,052.49	237,282.59
合计	501,293.93	2,292,264.65	501,293.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8,679.22	105,163.62	408,679.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8,679.22	51,940.89	408,679.2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53,222.73	
存货报废	992,983.12		992,983.12
滞纳金	227,864.47		227,864.47
罚款及赔偿款	36,934.88		36,934.88
其他	861,443.62	32,115.70	861,443.62
合计	2,527,905.31	137,279.32	2,527,905.31

其他说明：

无。

72、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364,552.56	56,223,418.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402,872.90	-11,594,673.02
合计	-54,038,320.34	44,628,745.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4,080,019.4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112,002.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87,316.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8,837.1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859,369.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80,221.20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18,795,945.9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35,908.66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三免三减半”	-3,617,521.45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65,068,413.48
其他	-143,681.37
所得税费用	<u>-54,038,320.34</u>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7、其他综合收益”

74、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8,463,891.76	77,566,110.20
保证金及押金	127,071,073.97	4,439,276.08
利息收入	10,583,741.12	10,689,800.76

代收代付资金		129,843,574.13
其他		5,082,894.09
合计	286,118,706.85	227,621,655.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135,874,486.91	7,871,811.47
费用支出	43,525,269.37	57,807,006.18
其他	151,050.00	41,028.19
合计	179,550,806.28	65,719,845.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联营企业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延迟定价交易收到的现金	10,116,492.52	
合计	10,116,492.5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延迟定价交易支付的现金	20,036,045.20	
合计	20,036,045.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性票据贴现	6,084,144,277.47	1,872,601,136.90
保理融资	9,920,825.08	
合计	6,094,065,102.55	1,872,601,136.9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性票据兑付	2,561,893,894.07	335,581,619.11
售后回租还款		7,534,358.25
其他	32,080,580.23	4,887,804.68
合计	2,593,974,474.30	348,003,782.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402,154,684.11	2,496,037,421.65	2,952,548,259.86	1,806,437,252.89		6,044,303,112.73
应付票据	71,875,962.15	4,556,501,425.01	1,100,000.00	2,518,241,697.19	2,111,235,689.97	
长期借款	808,382,440.62	122,045,434.13		930,427,87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2,060.81				1,770,812.53	921,248.28
租赁负债	964,608.63		5,046,993.31	4,329,166.59		1,682,435.35
合计	3,286,069,756.32	7,174,584,280.79	2,958,695,253.17	5,259,435,991.42	2,113,006,502.50	6,046,906,796.3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背书转让的银行汇票金额	500,715,749.58	234,588,357.49
其中：支付货款	225,376,599.33	67,356,767.42
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及其他款项	275,339,150.25	167,231,590.07

7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8,118,339.74	370,878,301.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94,865.60	10,925,068.43
信用减值损失	23,983,099.75	172,244.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040,489.20	69,366,241.8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93,754.02	1,397,069.92
无形资产摊销	6,985,977.11	5,504,836.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80,340.38	2,213,90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6,870.30	7,943,251.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8,679.22	-54,729.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63,789.78	3,514,216.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191,007.55	47,548,172.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30,458.84	-1,945,76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284,096.23	-14,760,81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18,776.67	3,166,146.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9,786,747.74	-151,281,206.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5,533,420.33	-1,265,068,320.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1,800,946.08	-328,581,280.46
其他	1,860,876.78	2,012,82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8,366,356.46	-1,237,049,833.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2,350,883.72	445,193,279.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5,193,279.21	662,908,744.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157,604.51	-217,715,465.39

(1).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52,350,883.72	445,193,279.21
其中：库存现金	500.00	72,123.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5,885,809.86	445,120,106.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6,464,573.86	1,05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350,883.72	445,193,279.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7,860,659.67	49,664,362.44	
期货保证金	441,461.00		
履约保函信用证保证金		18,618.19	
合计	398,302,120.67	49,682,980.6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63,690,449.80
其中：美元	22,565,409.91	7.1884	162,209,192.60
越南盾	5,191,065,870.70	0.0002853	1,481,257.20
应收账款	-	-	441,667,584.90
其中：美元	44,855,694.89	7.1884	322,440,677.15
越南盾	417,830,698,218.15	0.0002853	119,226,907.75
应付账款	-	-	282,133,189.69
其中：越南盾	988,735,763,268.61	0.0002853	282,133,189.69
其他应付款项	-	-	137,283,705.06
其中：越南盾	481,110,744,371.05	0.0002853	137,283,705.06
其他应收款项	-	-	65,489.06
其中：越南盾	229,506,400.00	0.0002853	65,489.06
短期借款	-	-	114,140,446.57
其中：美元	15,350,000.00	7.1884	110,341,940.00
越南盾	13,311,866,271.00	0.0002853	3,798,506.5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境外经营实体为越南的二级子公司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主要经营地为越南北江省安勇县安陆乡安陆工业区。因日常经营活动如商品购销、薪酬发放等主要通过当地货币结算，故选择越南盾作为记账本位币。

78、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095,906.52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857,737.6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9、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366,165,193.87	253,661,103.18
直接人工	67,075,549.61	37,228,258.68
折旧及摊销	6,978,737.67	5,762,109.77
其他费用	14,213,796.74	4,457,090.17
合计	454,433,277.89	301,108,561.8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54,433,277.89	301,108,561.8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注：公司研发支出与研发费用的差额系研发活动产生的产品实现销售或满足存货定义，冲减研发费用导致。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4年新设子公司永臻合金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新设孙公司永臻工业科技（包头）有限公司、永臻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滁州	46,000.00万元	滁州	光伏铝型材的研发、制造、销售	100.00		新设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营口	2,000.00万元	营口	光伏铝型材的研发、制造、销售	100.00		收购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芜湖	50,000.00万元	芜湖	低碳再生铝合金光伏边框及电池托盘业务	100.00		新设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3,000.00万元	常州	分布式电站的运营,及部分光伏支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收购
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10,000.00万元	常州	BIPV 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	100.00		新设
永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2,000.00万元	苏州	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	100.00		收购
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	滁州	1,000.00万元	滁州	分布式电站的运营	100.00		新设
永臻统盈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	2,000.00万元	常州	供应链材料贸易平台	100.00		新设
芜湖永臻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芜湖	2,000.00万元	芜湖	模具的制造、销售	100.00		新设
芜湖臻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芜湖	5,000.00万元	芜湖	废旧资源回收	100.00		新设
永臻电力(芜湖)有限公司	芜湖	1,000.00万元	芜湖	分布式电站的运营	100.00		新设
YONZ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	海外投资平台	100.00		新设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越南	11,880.00万美元	越南	光伏铝型材的研发、制造、销售	100.00		新设
永臻合金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	1,000.00万元	常州	铝棒熔铸制造平台	100.00		新设
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	1,000.00万元	常州	新设研发平台	100.00		新设
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包头	50,000.00万元	包头	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	100.00		新设

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	包头	1,000.00万元	包头	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	100.00		新设
永臻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包头	10,000.00万元	包头	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	100.00		新设
永臻工业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包头	30,000.00万元	包头	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芜湖市繁昌区经开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		49.01961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芜湖市繁昌区经开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市繁昌区经开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0,000,000.0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50,000,000.00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509,805.0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0,00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注：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系按照持股比例 49.01961%计算的归属于公司的股东权益，但根据公司的出资情况来看，芜湖市繁昌区经开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期末净资产金额为公司投入的 5,000.00 万元资本款。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3,878,60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01,661,331.96	52,811,150.00	210,124.11	14,553,337.25		239,709,020.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201,661,331.96</u>	<u>52,811,150.00</u>	<u>210,124.11</u>	<u>14,553,337.25</u>		<u>239,709,020.60</u>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4,763,461.34	10,187,442.75
与收益相关	119,348,790.88	11,946,885.84
合计	134,112,252.22	22,134,328.5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为货币掉期，目的在于管理本公司的运营及其融资渠道的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于整个年度内，本公司采取了不进行衍生工具投机交易的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二) 金融工具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050,653,004.39			<u>1,050,653,004.39</u>
应收票据	1,426,100,942.90			<u>1,426,100,942.90</u>
应收账款	2,632,573,051.46			<u>2,632,573,051.46</u>
应收款项融资	160,398,173.43			<u>160,398,173.43</u>
其他应收款	21,766,883.24			<u>21,766,883.24</u>
合同资产	134,691.93			<u>134,691.93</u>
衍生金融资产		92,802.49		<u>92,802.49</u>

②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94,876,259.8			<u>494,876,259.8</u>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4			<u>4</u>
应收票据	701,235,881.9			<u>701,235,881.9</u>
	7			<u>7</u>
应收账款	1,295,670,802			<u>1,295,670,802</u>
	.70			<u>.70</u>
应收款项融资	63,645,481.58			<u>63,645,481.58</u>
其他应收款	6,358,854.76			<u>6,358,854.76</u>
合同资产	59,400.00			<u>59,400.00</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①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6,044,303,112.7	<u>6,044,303,112.7</u>
		73	<u>3</u>
应付账款		126,394,444.08	<u>126,394,444.08</u>
其他应付款		437,413,205.77	<u>437,413,205.77</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1,248.28	<u>921,248.28</u>
租赁负债		1,682,435.35	<u>1,682,435.35</u>

②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402,154,684.	<u>2,402,154,684.1</u>
		11	<u>1</u>
衍生金融负债	3,514,216.40		<u>3,514,216.40</u>
应付票据		71,875,962.15	<u>71,875,962.15</u>
应付账款		53,264,510.98	<u>53,264,510.98</u>
其他应付款		546,461,913.71	<u>546,461,913.71</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2,060.81	<u>2,692,060.81</u>
长期借款		808,382,440.62	<u>808,382,440.62</u>
租赁负债		964,608.63	<u>964,608.63</u>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主要集中在长期合作的光伏行业，主要客户大都为上市公司，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有追索权保理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044,303,112.73		<u>6,044,303,112.73</u>
应付账款	124,067,426.34	2,327,017.74	<u>126,394,444.08</u>
其他应付款	310,644,428.58	126,768,777.19	<u>437,413,205.77</u>

接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402,154,684.11		<u>2,402,154,684.11</u>
衍生金融负债	3,514,216.40		<u>3,514,216.40</u>
应付票据	71,875,962.15		<u>71,875,962.15</u>
应付账款	52,593,401.95	671,109.03	<u>53,264,510.98</u>
其他应付款	494,859,501.14	51,602,412.57	<u>546,461,913.71</u>
长期借款		808,382,440.62	<u>808,382,440.62</u>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面临的利率风险很小。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经营活动主要以人民币结算，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很小。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末持有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此不存在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商品期货套期	对现货价格波动风险进行套期，通过买入或卖出特定数量的期货合约，对现货合同所涉及的商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进行风险对冲。	现货的市场的价格波动的风险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有效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大宗商品及外汇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正常经营的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商品价格风险	8,450.00	8,450.00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相关性	套期期货损益抵减现货公允价值变动后的净损益为0.00元
套期类别				
公允价值套期	8,450.00	8,450.00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相关性	套期期货损益抵减现货公允价值变动后的净损益为0.00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商品价格风险：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为被套期项目0.00元，套期工具8,450.00元。

公允价值套期：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为被套期项目0.00元，套期工具8,450.00元。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555,421,325.20	部分终止	已到期/未到期一类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7,316,320,041.58	部分终止	已到期/未到期一类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7,871,741,366.78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
----	-----------	-----------	-----------

		金额	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497,809,762.98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6,192,069,429.97	44,590,466.52
合计	/	<u>6,689,879,192.95</u>	<u>44,590,466.52</u>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57,611,562.22	57,611,562.22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1,124,250,611.61	1,124,250,611.61
合计	/	<u>1,181,862,173.83</u>	<u>1,181,862,173.83</u>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92,802.49		92,802.49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92,802.49		92,802.4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2,802.49		92,802.49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5、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率掉期的公允价值是以利率掉期合约约定汇率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远期汇率之差确定。

商品期货套期的公允价值是以商品期货合约约定价格与资产负债表日的商品公允价格之差确定。

延迟定价交易的公允价值是以商品采购合同约定暂行价格与资产负债表日的商品公允价格之差确定。

6、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7、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期初与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的情况。

8、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公允价值计量各层级之间转换的情况。

9、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的情况。

10、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情况。

1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5、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常州瑞益强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东芳亲属邵艳平担任监事的企业
常州鑫奥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东芳弟弟邵炳金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常州瑞益强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9,201.78
常州鑫奥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7,899.1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773,948.59	10,029,153.92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8、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常州鑫奥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23,575.57	

(3). 其他项目适用 不适用**9、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10、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3、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60 万股	60 万元
销售人员							5 万股	5 万元
研发人员							5 万股	5 万元
合计							70 万股	70 万元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4、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预计可行权员工数量等信息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4,522,378.27

其他说明：

无。

5、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费用	663,998.15	
研发费用	178,010.95	
制造费用	679,879.35	
销售费用	338,988.33	
合计	1,860,876.78	

其他说明

无。

7、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其中：6个月以内	1,851,890,725.64	1,218,427,879.48
7-12个月	102,355,600.62	2,486,535.63
1年以内小计	<u>1,954,246,326.26</u>	<u>1,220,914,415.11</u>
1-2年（含2年）	4,754,649.54	4,866,316.45
2-3年（含3年）	2,816,089.79	32,575.09
3-4年（含4年）	10,853.09	
合计	<u>1,961,827,918.68</u>	<u>1,225,813,306.65</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5,269,338.55	59.91			1,175,269,338.55	919,003,103.59	74.97			919,003,103.59
其中：										
其中：代理业务应收款项由	1,175,269,338.55	59.91			1,175,269,338.55	919,003,103.59	74.97			919,003,103.59

被代理方计提坏账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6,558,580.13	40.09	9,600,208.18		776,958,371.95	306,810,203.06	25.03	3,376,297.41		303,433,905.65
其中：										
其中：关联方组合	23,487,982.72	1.20			23,487,982.72	7,589,406.99	0.62			7,589,406.99
信用风险组合	763,070,597.41	38.89	9,600,208.18	1.26	753,470,389.23	299,220,796.07	24.41	3,376,297.41	1.13	295,844,498.66
合计	<u>1,961,827,918.68</u>	<u>100.00</u>	<u>9,600,208.18</u>		<u>1,952,227,710.50</u>	<u>1,225,813,306.65</u>	<u>100.00</u>	<u>3,376,297.41</u>		<u>1,222,437,009.24</u>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代理业务应收款项 由被代理方计提坏账	1,175,269,338.55			
合计	<u>1,175,269,338.55</u>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客户资质要求，部分产品由母公司代理销售，相关坏账风险由被代理方承担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731,780,913.07	7,317,808.89	1.00
7-12个月	28,282,571.67	1,414,128.60	5.00
1-2年(含2年)	180,169.79	18,016.98	10.00
2-3年(含3年)	2,816,089.79	844,827.16	30.00
3-4年(含4年)	10,853.09	5,426.55	50.00
合计	763,070,597.41	9,600,208.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376,297.41	6,309,298.27			85,387.50	9,600,208.18
合计	<u>3,376,297.41</u>	<u>6,309,298.27</u>			<u>85,387.50</u>	<u>9,600,208.18</u>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05,201,933.66		305,201,933.66	15.56	2,343,959.80
第二名	168,247,570.91		168,247,570.91	8.58	1,544,100.91
第三名	144,416,252.57		144,416,252.57	7.36	616,760.53
第四名	137,956,797.98		137,956,797.98	7.03	710,855.28
第五名	129,075,508.84		129,075,508.84	6.58	81,961.12
合计	884,898,063.96		884,898,063.96	45.11	5,297,637.6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13,907.26	5,948.89
应收股利	32,395,799.83	
其他应收款	761,251,659.17	28,935,670.52
合计	793,761,366.26	28,941,619.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协定存款	113,907.26	5,948.89
合计	113,907.26	5,948.89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32,395,799.83	
合计	<u>32,395,799.83</u>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60,860,417.96	28,630,953.85
其中：1年以内	760,860,417.96	28,630,953.85
1年以内小计	<u>760,860,417.96</u>	<u>28,630,953.85</u>
1至2年	800,000.00	341,866.67
2至3年	20,000.00	10,500.00
合计	<u>761,680,417.96</u>	<u>28,983,320.52</u>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752,694,801.28	27,864,853.65
保证金及押金	7,346,776.00	880,500.00
政府补助	1,100,000.00	
资产处置款	328,399.85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	210,440.83	237,966.87
合计	<u>761,680,417.96</u>	<u>28,983,320.52</u>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7,650.00			<u>47,650.00</u>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47,650.00			<u>47,650.00</u>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1,108.79			<u>381,108.79</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428,758.79</u>			<u>428,758.79</u>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7,650.00	381,108.79				428,758.79
合计	47,650.00	381,108.79				428,758.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98,396,760.42	91.69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第二名	47,710,000.00	6.26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第三名	6,220,500.00	0.82	保证金	1年以内	311,025.00
第四名	5,955,763.11	0.78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第五名	1,100,000.00	0.14	政府补助	1年以内	
合计	759,383,023.53	99.69			311,025.00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39,355,375.29		2,139,355,375.29	1,649,070,743.95		1,649,070,743.95
合计	2,139,355,375.29		2,139,355,375.29	1,649,070,743.95		1,649,070,743.9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29,441,379.98		247,234.42				29,688,614.40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460,599,438.99		151,670.72				460,751,109.71	
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7,134,839.81		49,454.04				47,184,293.85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277,475.90						33,277,475.90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500,036,917.27		234,916.16				500,271,833.43	
永臻统盈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永臻合金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136,400,000.00				136,400,000.00	

YONZ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505,580,692.00		339,701,356.00			845,282,048.00	
合计	1,649,070,743.95		490,284,631.34			2,139,355,375.2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11,226,527.35	1,759,467,994.33	1,368,533,132.56	1,227,367,361.41
其他业务	293,567,694.40	130,307,043.24	115,377,167.00	7,193,426.97
合计	2,104,794,221.75	1,889,775,037.57	1,483,910,299.56	1,234,560,788.3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主营业务		
光伏边框产品	1,811,126,019.84	1,759,368,374.46
其中：边框成品	1,679,595,984.50	1,637,993,958.60
边框型材	131,530,035.34	121,374,415.86
光伏支架产品	100,507.51	99,619.87
光伏其他产品		
其他业务		
废铝及其他	293,567,694.40	130,307,043.24
合计	2,104,794,221.75	1,889,775,037.5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地区	1,871,291,615.99	1,667,933,271.38
境外地区	233,502,605.76	221,841,766.19
合计	2,104,794,221.75	1,889,775,037.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4,015.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336,284.44	-10,230,317.16
子公司发放现金股利	32,395,799.83	
债务重组收益	-3,508,951.09	-1,958,695.99
合计	19,184,580.10	-12,189,013.1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5,549.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348,790.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	-6,312,533.79	

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3,431,081.2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41,194.93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7,932.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6,184.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50,205.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u>86,296,499.33</u>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2	1.29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2	0.88	0.8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汪献利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4月2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